

編號2-2

中華民國112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2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9—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4—36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7—38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39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40
(五)綜合統計業務	41—45
(六)國勢普查業務	46—51
(七)主計訓練業務	52—53
(八)主計資訊業務	54—55
(九)一般建築及設備	56—59
(十)第一預備金	6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2—6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8—6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70—71
六、人事費彙計表	7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4—7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8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6—8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8—8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6—97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98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9—176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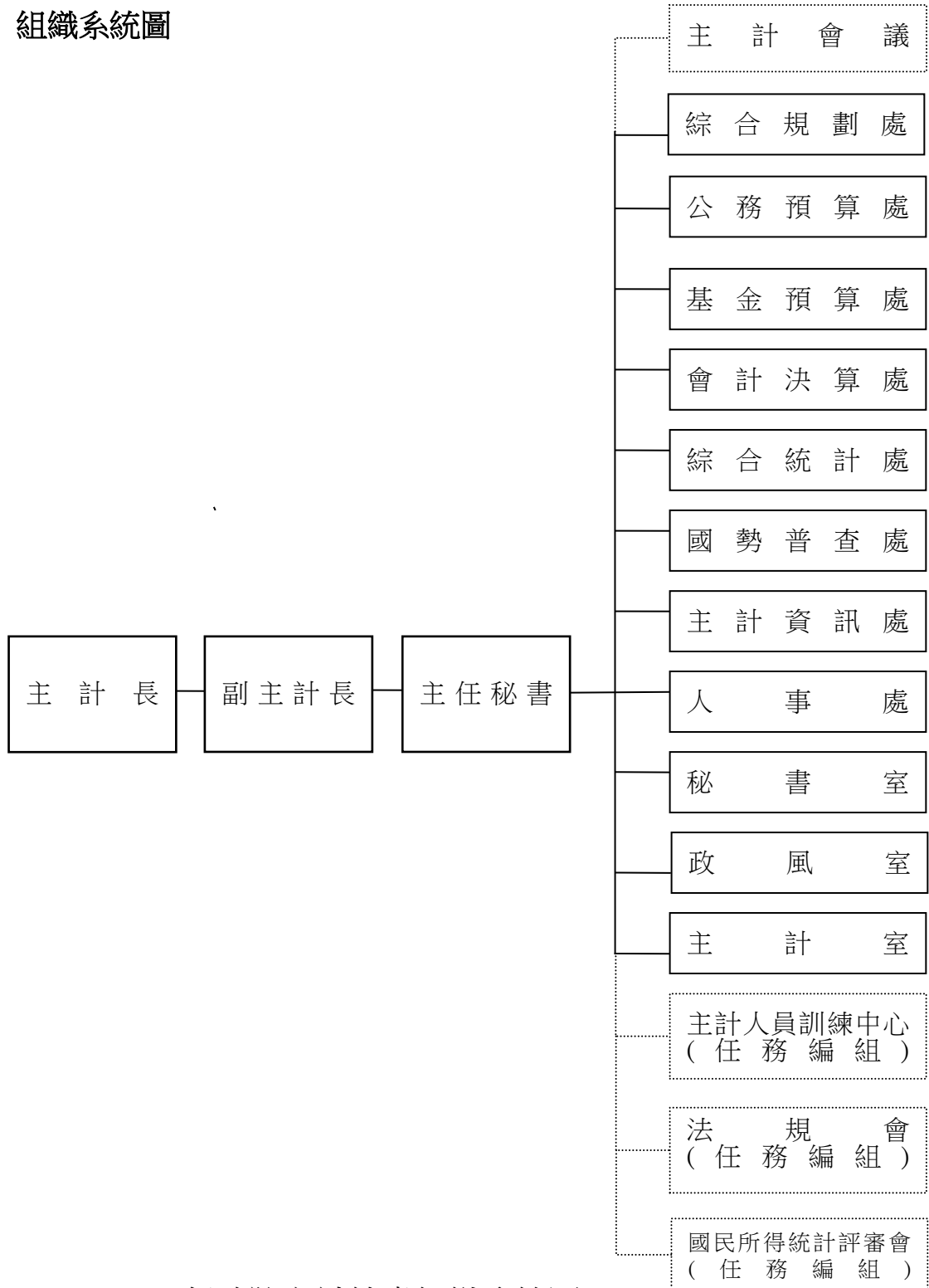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規定，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普查及抽樣調查事宜。主要業務係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統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央政府公務機關總預、決算及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預、決算書表格式之訂定，各種會計制度之核定，總會計業務之處理，各機關單位及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審核，政府內部審核機制之訂定，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規劃及督導；綜合性統計之編算與分析，如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總資源供需估測、產業關聯統計，以及統計法規與統計標準之訂定；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等普查與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等各種專案抽樣調查方案及實施計畫之擬訂審議與執行；推動主計業務資訊化，開發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之歲計、會計及統計資訊系統，並配合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功能增修精進、諮詢服務及維運管理等作業；各機關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等事項。另辦理對地方預、決算與會計業務之督導及共同性事項規範之訂定，地方公務統計之督導、彙編與考核，物價統計、國民所得統計、國富統計等資料之調查、蒐集與彙編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主計長綜理本總處處務；副主計長襄助主計長處理總處業務；主計官辦理主計法規、方案、制度等規劃、審議等業務；綜合規劃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主計制度之規劃研究、行政管考之綜理彙辦、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規劃及督導等業務；公務預算處設八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事項、各部會預算編審及執行事項、預算相關法規及作業規範之訂修、中央對地方補助款之核算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歲計之考核及督導等業務；基金預算處設五科，分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編、執行及預算制度之建立、信託基金、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預算編送相關規定之訂修，以及督導地方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等業務；會計決算處設四科，分別辦理中央與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附屬單位之會計、決算業務，及強化政府內部審核機制等業務；綜合統計處設八科，分別辦理統計法制、標準與公務統計管理、社會指標統計、物價統計、國民所得與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總資源供需估測與經濟預測、產業關聯統計、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資訊管理與服務等業務；國勢普查處設七科，分別辦理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及各種專案抽樣調查，國富及生產力統計分析、普查資料庫建置、統計調查與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等業務；主計資訊處設五科，分別辦理公務資訊、基金資訊、統計資訊、行政資訊業務之發展及相關系統之維運管理等業務；秘書室設三科，分別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公文稽催、印信典守、財物管理、款項出納、政府採購、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工友管理及庶務等業務；人事處設四科辦理全國主計人員人事管理業務；政風室辦理主計廉政業務；主計室辦理本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等業務；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全國主計人員訓練業務；法規會辦理總處法制業務；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辦理國民經濟會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家庭收支與所得分配統計方法之改進與審議，及相關統計結果之評審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總處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527 人，本(112)年度預算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職員預算員額 506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2 人、約僱人員 23 人、技工 9 人、工友 13 人、駕駛 3 人、駐警 5 人，與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 193 人，合計 78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內容包括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決算編造，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落實零基檢討作業，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並依循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

2.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規定、加強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3.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掌握政府會計發展脈動，研修精進政府會計處理暨決算編製作業，提升我國政府會計報導品質；辦理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查核，並編造決算報告；彙整中央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適時督促加速執行；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4.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協助機關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輔導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5.提升統計質量，精進統計業務

編布物價統計，包括創編部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並完成各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辦理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總資源供需估測；為接軌國際，賡續參考國際間最新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精進各項統計業務，優化政府統計品質。

6.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編製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研究；編製國富統計及辦理就業與薪資調查統計；運用大數據分析並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普抽查作業效能。

7.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並輔導地方政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及優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

8.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發展與精進各主計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並強化主計資訊基礎環境與整體資訊安全，提供穩定良好資訊服務品質；推廣各共通性主計資訊系統應用，擷節各主計機構系統建置與維運成本；推動主計資料開放及數據分析，增進主計資訊加值應用。

9.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建構完整主計人員訓練體系，積極培養主計人員創新學習能力，持續與時俱進，形塑學習型組織，營造終身學習優良環境。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p>一、協助機關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輔導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並推動發展電腦稽核。</p>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p> <p>六、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八、辦理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p> <p>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擬訂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運用效能。</p> <p>六、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p>一、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針對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加速執行。</p> <p>二、編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111 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p> <p>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審議、核定各類會計制度。</p> <p>七、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p>
五、綜合統計業務	<p>一、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p> <p>二、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p>	<p>一、強化統計法制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p> <p>二、強化統計資料服務效能及管理機制；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p> <p>三、按月編布物價統計；創編銀行、證券、財產保險、倉儲等部分服務業生產者物價指數，並完成各物價指數 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p> <p>四、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編布 111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產業關聯年表；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p> <p>五、辦理 112 年與 113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編布各季經濟預測。</p> <p>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強化地方政府應用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效能。</p> <p>二、充實環境資源資料內涵，精進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算。</p> <p>三、輔導地方政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及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推動公務統計報表編報及管理實施線上簽核作業，優化統計成果資料庫查詢及互動式視覺化查詢等加值服務，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服務效能。</p>
六、國勢普查業務	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編製作業。</p> <p>二、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專題研究及母體資料檔更新作業。</p> <p>三、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報告及常住人口推估研究。</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p> <p>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主計人員訓練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主計資訊業務	<p>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p>五、辦理政府主計資料開放、品質提升及推動數據分析應用。</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協助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p>	<p>一、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簽署部分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p> <p>二、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為協助各級政府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舉辦「內部稽核研習班」視訊課程 2 期，並協助中央機關宣講 6 場次及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共同辦理「行政機關風險管理研習班」2 場次。</p> <p>三、製作持續性監控範例及工具：為協助各機關發展持續性稽核與監控機制，製作「矯正機關囚情戒護風險監測」及「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及天眼系統科技執法」等 2 項範例，並自行運用 Excel VBA 開發「持續性監控工具」，分行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採。</p>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p> <p>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p>	<p>一、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完成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於 110 年 2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按 110 年度預算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 111 至 114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於 110 年 5 月 14 日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擬編 111 年度概算。</p> <p>三、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以院函訂定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另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擬訂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定，於 110 年 5 月 11 日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p> <p>四、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精進預算編製作業。</p> <p>五、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配合新增法</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位預算執行規範。</p> <p>六、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p> <p>八、辦理 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p> <p>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律規定、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化作業經費外，均應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及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p> <p>六、審核及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案，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函送立法院併案審議。</p> <p>七、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110 年度分配預算、109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及其分配。</p> <p>八、檢討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分行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p> <p>九、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更臻健全。</p> <p>十、因應政策需要及地方政府建議等，檢討調整 111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方式，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保障地方政府 111 年度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基準年 103 年度之相同基礎水準。</p> <p>十一、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10 年度總預算、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查證、督導、考核，與對地方 111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階段及審議期間事前預警作業。</p> <p>十二、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十三、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完成 109 年度各受災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書面審查作業，並修正中央對地方應撥補數額，及 110 年對地方政府有關</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月豪雨、7月及8月豪雨、璨樹風災、圓規風災、1024地震災害等救災經費協助工作。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訂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p> <p>六、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p> <p>七、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裁撤。</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1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擬訂 111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三、訂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供特種基金依照辦理。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定「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p> <p>四、核列 111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p> <p>五、審核及彙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會議通過後，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嗣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修正預算內容隨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送立法院併案審議。</p> <p>六、配合業務推動需要，修正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複核各基金 110 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專案查核特種基金，研提具體建議，送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基金改善，以加強預算執行及提升基金運作效能。</p> <p>八、為加強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財務管控，並配合主管機關檢討基金是否裁撤之實際需求，修正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並持續依前開規定及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等規定，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存續。</p>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	一、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p> <p>二、編造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109 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p> <p>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六、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七、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p>	<p>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109 年度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108 至 109 年度)，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三、訂定 11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p> <p>四、訂定 110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如期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送審計部。</p> <p>五、擇選法務部、教育部體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項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09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六、完成建置中央政府決算視覺化查詢專區，就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新增簡明易懂之決算數據視覺化圖表，有助於提升政府財務資訊之有用性。</p> <p>七、配合新會計規制之實施，持續辦理決算與會計之研習課程、訓練人數約 200 人，並協助中央及地方一級主計機構宣講、研習人數約 950 人；另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對中央補助款之會計處理」，新增墊付案執行情形表等，供地方政府作為實施新會計制度之參考。</p> <p>八、完成核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會會計制度。</p> <p>九、檢討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訂定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以減省機關紙本憑證原件存管作業，提高電子化報支推動意願；提供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經費結報之應變做法，供未實施電子化報支機關在疫情期間仍可順遂辦理經費結報作業；修正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涉及經費結報部分、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以簡化各機關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保存、銷毀等作業，提升行政效能。</p>
<p>五、綜合統計業務</p>	<p>一、持續強化統計法制作業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p> <p>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並強化資料開放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p> <p>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統計；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辦理供給使用表年表編算作業及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p> <p>四、辦理110年與111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輔導地方政府導入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p>	<p>一、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依表定時間發布各項統計。</p> <p>二、完成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系統上線作業，資料儲存模式轉換為結構化關聯式資料庫，新增自動介接部會資料及線上檢核等功能，並優化查詢介面；另資料開放平臺新增開放社會保障支出「社會給付(按功能別)」與「社會保障支出」，及國民所得「所得收支帳」等資料集。</p> <p>三、按月編布 105 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各界參用；完成 1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及 108 年基期躉售(含進出口)及生產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作業；辦理 110 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依規畫進度完成 109 年營造工程工料投入成本調查。</p> <p>四、完成 109 年第 4 季及 110 年第 1 至 3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以及國民所得年修正作業。</p> <p>五、編布 109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另更新 37</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蒐集環境資源相關資料，編製綠色國民所得統計。</p> <p>七、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及強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增值服務。</p>	<p>項(含新增「每戶財富(PPP)」)福祉衡量指標。</p> <p>六、發布 108 年及 109 年供給使用表年表。</p> <p>七、完成 109 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p> <p>八、完成 110 年與 111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發布各季經濟預測，除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外，並公布供外界參用。</p> <p>九、完成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相關統計結果經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p> <p>十、完成政府實物給付對所得分配之改善效果估算作業。</p> <p>十一、完成 109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除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外，並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p> <p>十二、完成「110 年地方公務統計業務研討會議」與相關公務統計業務評核作業，精進業務推動輔導措施及提升業務評核效能。</p> <p>十三、完成統計年鑑之編印，提供各界應用。</p> <p>十四、輔導市縣政府建置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並持續應用系統之各項增值功能。</p>
<p>六、國勢普查業務</p>	<p>一、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地訪查作業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p> <p>二、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與初步統計結果編製。</p> <p>三、研訂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各項細部作業方法，以及辦理試驗調查。</p> <p>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p> <p>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p> <p>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p>	<p>一、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會議、訓練、判定訪查及初步統計結果編製作業。</p> <p>二、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結果分析作業，提供各界應用。</p> <p>三、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實施計畫與各項細部作業方法及要點訂定，並分行中央各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實施；另完成第 2 次試驗調查與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p> <p>四、完成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更新維護作業，以增進普查資料流通應用。</p> <p>五、編製完成「108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p> <p>六、完成辦理 110 年各月人力資源調查及 110 年人力運用調查，並編製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七、完成辦理 110 年各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p> <p>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p> <p>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p> <p>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p>編製生產力統計及 110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編製相關報告及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八、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確保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p> <p>九、辦理中央機關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發揮政府統計功能。</p>
七、主計訓練業務	<p>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考。</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p>	<p>一、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p> <p>二、訂定 110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管考，落實計畫執行。</p> <p>三、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10 年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67 人。</p> <p>四、本總處原計畫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13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73 個班次，合計 86 個班次，訓練 3,330 人次。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截至 12 月底止，已辦理計畫評估及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17 期等 14 個班次 716 人次。</p>
八、主計資訊業務	<p>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p>	<p>一、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及相關規制訂修，辦理歲計會計資訊系統(GBA、SBA 及 CBA)之開發精進、推廣諮詢及維運管理，協助本總處及各主計單位完成 111 年度總預算案、110 年度法定預算、帳務處理與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109 年度總決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並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各式報表。</p> <p>二、推廣地方政府使用歲計會計資訊系統(SBA、CBA)，110 年新增新北市、彰化縣</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維運與推廣。</p> <p>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p>及花蓮縣使用 SBA 系統；新增新北市使用 CBA 出納支付系統、新北市及臺中市使用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有效摶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p> <p>三、配合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地址資料整編作業及資料檢誤處理、結果表編製等系統功能，並優化「三大普查動態查詢系統」。</p> <p>四、完成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增修、推廣及維運管理，協助本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等 7 項調查、衛生福利部「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運用網路填報系統提供線上填報作業。另建置簡易之問卷調查系統，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需求調查、意向調查等服務。</p> <p>五、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持續開放政府預算、決算及統計等資料，截至 110 年計有 1,836 項資料集，逾 150 萬人次瀏覽。為促進主計領域資料流通運用，訂定「統計資料標準」，供外界參用。</p> <p>六、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擴充及推廣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110 年增建共通型報支等 3 項結報項目，迄 110 年底計有 397 個機關上線使用，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等經費結報作業。</p> <p>七、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辦理薪資管理系統推廣作業，至 110 年底計有 229 個機關上線使用。</p> <p>八、推動本總處行政資訊應用與維運服務，另為強化主計系統身分驗證機制，建置單一簽入平台，逐步推動各系統單一簽入整合，確保資訊安全及業務流程順暢。</p> <p>九、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完成各項應辦事項，並依照 ISO 27001 規範完成重新驗證，維持全總處國際標準驗證有效性。</p> <p>十、配合主計資訊業務推廣需要，精進主計資訊系統集中維運平台，汰換老舊資安、伺服器設備及軟體升級，並建置異地備份機制，強化資安防護並提升服務品質。</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協助機關如期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輔導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並推動發展電腦稽核。	一、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輔導 880 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完成簽署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有效性，並督促主管機關對所屬內部控制採取例外管理。 二、完成 111 年度實地查核交通部公路總局等 11 個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實施情形，以有效督促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三、為增進政府內部稽核效率，協助各機關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資源空間資訊，製作「高級中等學校地質潛勢及可近性分析」及「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稽核長期照顧與老人福利作業」範例，供參採運用。
二、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 4 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六、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八、辦理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	一、依照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完成研訂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函送行政院供其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按 111 年度預算數據為基礎及未來經濟發展情勢檢討，推估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並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分行各主管機關，據以擬編 112 年度概算。 三、依預算法規定，遵照施政方針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訂定 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1 年 5 月 6 日發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俾各機關依照辦理。 四、各主管機關 112 年度概算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前陸續報院後，本總處即與相關審議機關研商審查，並依預算法規定，於 111 年 8 月底前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立法院審議。 五、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並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 六、賡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精進預算編製作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p> <p>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p>	<p>七、因應相關法令訂修情形及政策需要等，檢討調整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等補助經費。</p> <p>八、為應外界對持續精進預警機制之訴求，經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會議研商討論獲致共識後，業以本總處 111 年 1 月 13 日函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九、依據本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完成對地方 111 年度總預算、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後之檢核及督導。</p> <p>十、為瞭解地方財政實況，作為政策制定參考，於 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相關預算資料予以彙整，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p> <p>十一、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規定，完成 110 年度各受災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書面審查作業，並修正中央對地方應撥補數額。</p>
<p>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供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參考。</p> <p>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p> <p>三、擬訂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立法院審議。</p> <p>五、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p>	<p>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發展計畫，擬訂 112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三、訂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為中央政府各特種基金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依據。</p> <p>四、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各特種基金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作業，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彙編。</p> <p>五、分析各基金 111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與預算目標差異原因，以瞭解其經營狀況預期達成之情形。</p> <p>六、檢修「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並強化新設基金應具備穩</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加強各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	定適足財源，始得設立，以落實財政紀律。
四、會計及決算業務	<p>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提出檢討改善及強化效能等建議。</p> <p>二、編造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三、編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110 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p> <p>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p> <p>六、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p> <p>七、辦理內部審核相關規制檢討，精進內部審核作業。</p>	<p>一、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針對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p> <p>二、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110 年度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編完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三、訂定 111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與作業手冊，俾供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基金)依照辦理。</p> <p>四、擇選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考選業務基金、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並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110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有關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並分行受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檢討改進。</p> <p>五、為落實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紙本遞送、分發、存放、銷毀等行政成本，自 111 年 4 月份會計月報開始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試辦作業，試辦期間由審計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及本總處，連同其所屬機關，以逐月增加機關數方式進行，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34 個機關參與試辦作業。</p> <p>六、完成核定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p> <p>七、製作「經費結報資訊分析應用範例－以員工國內出差旅費為例」，提出分析方法及加值應用做法供各一級會計機構參用。</p>
五、綜合統計業務	<p>一、強化統計法制與公務統計行政管理。</p> <p>二、強化統計資料開放服</p>	一、督導各部會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按時發布各項統計資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及統計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及統計業務資訊化等作業。</p> <p>三、按月編布物價統計，並就各物價指數辦理 110 年基期改編作業；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編布 110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產業關聯年表，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p> <p>四、辦理 111 年與 112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強化地方政府應用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效能。</p> <p>六、充實環境資源資料內涵，精進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之編算。</p> <p>七、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公務統計業務及強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p>	<p>二、新版總體資料庫新增 API(應用程式介面)功能，並新增國民所得統計領域之「國內經濟概覽」、「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生產毛額連鎖實質成長率」等視覺圖；新增開放「生產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資料集，並持續強化統計資料安全管理。</p> <p>三、編布重要統計，並精進相關作業：</p> <p>(一) 完成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各種物價指數編布；完成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更新作業；辦理 110 年基期各物價指數改編作業，及 110 年營造工程工料投入成本之權數結構調查。</p> <p>(二) 完成 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1 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進行 109 年及 110 年供給使用表(SUTs)資料編製之各項前置作業，並辦理 110 年「政府機關業務費明細調查」資料檢核作業，以及各項產業關聯基本表相關前置工作。</p> <p>(三) 完成社會保障支出統計調查表審核作業；依據部會提供最新統計資料，完成 27 項福祉衡量指標更新作業。</p> <p>四、完成 111 年各季經濟預測，並辦理 112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作業，供行政院訂定 112 年度施政方針參用。</p> <p>五、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工作，並完成 110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複查作業，以及 110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資料。</p> <p>六、辦理 110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內容之檢討及規劃事項，並完成蒐集及彙整帳表所需資料。</p> <p>七、完成中央回饋市縣統計年報基本表之資料更新作業，另整編地方政府之教育類及農糧類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以及研擬相關修訂報表程式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參用。</p> <p>八、辦理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以及輔導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嘉義市、南投縣、金門縣及澎湖縣推動作業。</p>
六、國勢普查業務	<p>一、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訪查作業。</p> <p>二、辦理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編製。</p> <p>三、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編製。</p>	<p>一、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報告編製。</p> <p>二、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人員勤前訓練 192 班次，以強化調查觀念，確保普查品質。</p> <p>三、完成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 110 年基本資料及 109 年營運資料更新作業，提供各</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 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六、按月提供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 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 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	界辦理企業面抽樣調查應用。 四、完成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按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及 110 年統計年報，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五、完成 110 年 10 月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六、完成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4 月按月薪資調查統計結果及 110 年統計年報，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七、完成 111 年 2 月受僱員工職位空缺統計及 110 年員工調薪情形統計結果，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八、完成 109 年國富統計報告，並上網提供各界查詢應用。 九、111 年 1 至 6 月審核完成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計 53 項。
七、主計訓練業務	一、訂定本總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及管考。 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及專業研習班。	一、為提升主計人力素質，本總處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研訂全國主計人員 111 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實施，並運用「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管考訓練計畫執行情形，另提供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達提升整體主計體系服務效能之目標。 二、依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獎勵措施，鼓勵同仁強化語文能力，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經統計本總處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者計 251 人。 三、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部分課程改以視訊方式辦理，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8 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31 班次，共計 39 個班次，訓練 1,524 人次。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	一、協助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完成 111 年度法定預算、111 年度 1 至 6 月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110 年度決算編製作業。 二、協助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基金完成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111 年度 1 至 6 月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增加澎湖縣鄉公所所屬特種基金使用 SBA 系統處理歲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廣。</p> <p>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p> <p>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p>	<p>會計業務。</p> <p>三、協助 22 市縣及 204 鄉鎮市(含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使用 CBA 系統順利完成 111 年度 1 至 6 月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 110 年度決算編製等作業；增加高雄市及澎湖縣 2 市縣移轉使用 CBA 系統辦理出納管理作業。</p> <p>四、配合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精進地址整編、網路填報、檢誤及結果表編製等資訊系統，提供普查資訊服務。</p> <p>五、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等，完成網路填報系統資訊作業。</p> <p>六、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已新增 22 項預決算及統計資料集，另強化資料集符合主計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項數達 1,110 項。</p> <p>七、辦理本總處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改版作業，支援跨網頁瀏覽器功能，並提升使用親善性及效能，另辦理行政知識網、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系統維運服務，提供同仁穩定之行政資訊服務。</p> <p>八、辦理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維運服務，透過系統介接整合，優化主計人事管理作業，迅速確實掌握主計人事資源。</p> <p>九、辦理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統計資訊網改版作業，提升便民服務品質與效能，持續推動本總處單一簽入平台整合機制，作為各主計應用系統身分驗證基礎。</p> <p>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及行政院資通安全稽核建議，檢視本總處核心資訊系統適切性及必要安全防護。</p> <p>十一、持續辦理本總處主計資訊維運平台及資訊安全之精進及維運，確保服務品質及各系統之安全性。</p> <p>十二、辦理經費結報系統擴充結報項目導入作業，完成法務部等計 220 餘個中央機關之導入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工作。</p> <p>十三、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新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 8 個機關上線使用。</p>

貳、主要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88	1,388	2,621	0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90	-	
	6		040310000 主計總處	-	-	390	-	
		1	040310030 賠償收入	-	-	390	-	
		1	040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76	149	24	
	5		050310000 主計總處	100	76	149	24	
		1	05031003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76	149	24	
		1	0503100307 服務費	100	76	149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84	379	570	5	
	7		070310000 主計總處	384	379	570	5	
		1	070310010 財產孳息	254	249	246	5	
		1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54	249	24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2	070310050 廢舊物資售價	130	130	3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物等收入。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904	933	1,512	-29	
	7		120310000 主計總處	904	933	1,512	-29	
		1	120310020 雜項收入	904	933	1,512	-29	
		1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6	172	730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798	761	782	3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27,220	27,032	26,356	188	<p>2. 本年度預算數3,902千元，係辦理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各類書表印製等經費305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27,220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1,4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總體資料庫維護費61千元，增列購置電腦耗材等經費53千元，計淨減8千元。</p> <p>(2) 辦理綜合統計經費12,6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110年基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權數結構調查等經費1,753千元，增列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等經費1,627千元，計淨減126千元。</p> <p>(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12,3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查樣本名冊製作及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等經費322千元。</p> <p>(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經費714千元，與上年度同。</p>
		6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109,647	472,378	353,748	-362,731	<p>1. 本年度預算數109,647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5,3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母體判定調查等經費3,818千元。</p> <p>(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經費17,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調查等經費365,157千元。</p> <p>(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經費4,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普查資訊提供應用之研究等經費1,392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17,112	15,288	11,304	1,824	(4)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經費15,432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富統計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 (6)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經費37,842千元，與上年度同。 (7)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經費11,578千元，與上年度同。 (8)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經費17,191千元，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17,112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7,112千元，係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講師鐘點費與學員膳食、教材及交通等經費1,824千元。
		8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93,176	78,141	88,857	15,035	1. 本年度預算數93,17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經費24,2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歲計會計系統維護等經費627千元。 (2)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經費9,8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維護、推廣等經費1,539千元。 (3)資訊系統維運管理經費38,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機房維運等經費14,023千元。 (4)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經費20,6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維護、推廣及上線輔導等經費1,154千元。
		9		32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81	125,403	114,231	38,678	
		1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3,256	20,652	22,612	12,604	1. 本年度預算數33,256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	-	-	1,260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廣博大樓頂樓與停車場屋頂防水、圍牆及停車場地坪整修工程經費29,556千元。 (2) 廣博大樓2至6樓室內裝修工程經費3,700千元。 (3) 上年度辦理廣博大樓中央空調冷卻水塔汰換、檔案庫房改善及地下1樓至1樓室內裝修等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652千元如數減列。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3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129,565	104,751	91,619	24,814	1. 本年度預算數129,565千元，均屬設備及投資。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開發及增修等經費24,695千元。 (2) 辦理網路填報系統、普調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等經費19,297千元。 (3) 提升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等經費5,138千元。 (4) 辦理經費結報與薪資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7,950千元。 (5) 汰購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等軟硬體設備、購置資安設備及精進主計服務網站等經費38,403千元。 (6) 汰購電腦及印表機等經費3,999千元。 (7) 購置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及普查處理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及辦公室軟體等經費4,25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850	1,850	-	0	<p>(8)汰購備援電力設備與高壓電錶箱、熱泵熱水鍋爐、以及辦公室、機房、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餐廳與文康中心等冷氣空調、事務機器設備等經費15,833千元。</p> <p>(9)上年度購置電腦軟硬體及事務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4,751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參、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10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統計資料處理費。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八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5			0503100000 主計總處	100	
		1		050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	0503100307 服務費	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統計資料處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及國庫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4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254	
		1		0703100100 財產孳息	254	
			1	0703100103 租金收入	2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郵局場地等租金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物品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	
	7			0703100000 主計總處	130	
		2		070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及報廢財物等收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10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p>	<p>二、法令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6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106	
			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06	
			1	1203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人員繳回勞工保險補償金之繳庫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98	承辦單位	本總處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98	
	7			1203100000 主計總處	798	
		1		1203100200 雜項收入	798	
			2	120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9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統計書刊、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出借場地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及出售標單等收入(內含非依規費法所產生之收益項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8,943
計畫內容： 1. 凡本總處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2.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預期成果： 1. 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品質，增進效率及效能。 2. 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52,134	本總處各單位	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504人、駐警5人、技工9人、駕駛3人、工友13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216人，共計784人。
1000 人事費	852,13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8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2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10		
1030 獎金	116,972		
1035 其他給與	12,464		
1040 加班值班費	48,1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453		
1055 保險	56,0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775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業務經費，計編列34,775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4,283千元。 (1) 辦理現職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費用等90千元。 (2) 本總處行政院區辦公室、廣博大樓及中部辦公園區等之水費326千元、電費(含備援電力基本電費)6,340千元及瓦斯費152千元，合計6,818千元。 (3) 一般公務所需電話及郵資等費用1,717千元。 (4) 行政作業所需影印機租金530千元。 (5) 本總處公務車輛牌照稅81千元、燃料使用費49千元及檢驗費用5千元，合計135千元。 (6) 本總處公務車保險費64千元、資料登錄人員勞健保費等239千元及廣博大樓建築物火災保險費99千元，合計402千元。 (7) 資料登錄人員酬金1,479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內容如下： <1> 本總處法規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採購評選委員及查核委員出席費60千元。 <2> 專題演講鐘點費等40千元。
2000 業務費	34,283		
2003 教育訓練費	90		
2006 水電費	6,818		
2009 通訊費	1,7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		
2027 保險費	40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2,0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5,57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6		
2072 國內旅費	168		
2081 運費	38		
2084 短程車資	53		
2093 特別費	945		
4000 獎補助費	492		
4085 獎勵及慰問	492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8,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2,034	綜合規劃處	(9)物品計編列2,063千元，內容如下： <1>購置文具、紙張、電腦耗材及清潔用品等1,269千元。 <2>公務車9輛及機車1輛油料費480千元。 <3>非消耗品314千元。 (10)辦理員工各項活動依規定標準編列1,610千元，員工協助方案、依法頒授印信職章、國會聯絡事宜、辦公室清潔維護、資料登錄、文書檔案處理、保全、駕駛、雜支、更換節能燈管等費用13,969千元，合計15,579千元。 (11)房舍維護修繕費1,347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分別編列427千元及46千元，合計473千元。 (13)本總處廣博大樓電梯與高低壓電力設備之維修保養費1,787千元及辦公室機電設備、中央空調、冷卻水塔、員工飲水機濾心更換及定期保養費等559千元，合計2,346千元。 (14)辦理秘書、人事、庶務、主計及政風等業務之出差旅費168千元。 (15)文書資料及物品運送費38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53千元。 (17)依規定標準編列主計長及副主計長，全年特別費945千元。 2. 退休退職人員82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合計492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等，計編列業務費2,03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34		1. 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3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133		2.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13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3.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5		4. 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12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2051 物品	131		5.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書刊、紙張、物品及耗材等1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23		6.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內部控制聲明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88,9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書簽署作業之研討、教育訓練、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與相關雜支等1,123千元。 7.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9.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等47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067
-----------	-----------------------	------	-------

計畫內容：

1. 依照規定籌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執行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3. 為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推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
4. 訂修113年度總預算編製及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5. 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
6. 彙編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並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7. 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預期成果：

1. 如期編成113年度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落實執行112年度預算，使各機關切實執行施政計畫，各項計畫經費支出經濟有效。
2. 促使預算制度改進，配合計畫作業之強化，以貫徹計畫預算之精神。
3. 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建立一致規範及預警機制，以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
4. 彙編直轄市及縣(市)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參據，並有助提升地方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	3,439	公務預算處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審議與編印、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及派員實地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等工作，計編列業務費3,439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仁赴各公私立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費用3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332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41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50千元。 5. 辦理總預算核編與查核各公務機關預算執行所需紙張、電腦耗材、碳粉匣、文具、表件、報告及購置相關圖書等計35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耗品314千元。 (2) 非消耗品40千元。 6. 編印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及參考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外交國防機密歲出政事別機關別預算表及相關參考表等，以及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等1,825千元；其他有關辦理總預算核編所需各項雜支等計101千元，合計1,926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等辦公器具養護費13千元。 8. 核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派員查核各公務機關
2000 業務費	3,439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3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		
2072 國內旅費	91		
2078 國外旅費	257		
2084 短程車資	4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4,0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628	公務預算處	預算執行情形等所需出差旅費91千元。
2000 業務費	628		9. 派員出席2023年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會議所需國外旅費25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洽公短程車資45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本分支計畫為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暨預算資料蒐集與分析、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辦理地方公務預算編製作業人員專業研習等業務，計編列業務費628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		1. 同仁赴各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費用50千元。
2051 物品	50		2. 與地方政府公務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7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4. 辦理地方政府主計相關業務之督導與查核所需紙張、文具、表件等50千元，內容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1) 消耗品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6		(2) 非消耗品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5. 訂修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單位預算執行規範與辦理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等業務所需之印刷、雜支等212千元。
			6. 辦公用機具及設施等所需養護費7千元。
			7. 派員赴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考核其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及辦理地方災害復建之現勘等業務所需差旅費176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預算金額	2,66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預算籌編原則，訂頒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2. 辦理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核編，並依據立法院審定結果，編製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3. 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4. 訂頒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1. 如期編成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 2. 促使各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本合理及撙節原則覈實辦理。 3. 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661	基金預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計編列業務費2,661千元，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計編列370千元，內容如下： (1) 同仁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等相關費用之補助10千元。 (2) 派員前往歐盟實習政府財務運作管理及資源配置相關制度所需費用360千元。 2. 公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220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400千元。 4. 辦理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法令研習等課程所需授課鐘點費10千元。 5. 物品542千元，內容如下： (1) 文具、紙張、碳粉匣、相關法令書刊、圖書180千元。 (2) 購置公文櫃、資料櫃及計算機等362千元。 6. 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定表)、特種基金審查與簡報等有關資料1,091千元。 7. 公務用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0千元。 8. 派員抽查及實地瞭解特種基金業務差旅費8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000 業務費	2,661		
2003 教育訓練費	370		
2009 通訊費	2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54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2072 國內旅費	8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預算金額	3,90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審議各機關或特種基金會計制度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2. 按月彙整中央政府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報告，並作整體分析；按季彙編預算執行情形送立法院備查。 3. 核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4. 派員抽查及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種基金決算、會計制度及內部審核之實施狀況。 5. 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1. 促使各機關及特種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能切實依照相關法令及制度之規定辦理。 2. 核頒會計制度，以健全各機關或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規範。 3. 依各機關及特種基金報送之會計報告控管及督導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函請加強提升各計畫預算之執行率。 4. 如期編造完成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5. 如期編造完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3,902	會計決算處	本分支計畫為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研修政府會計相關規制及加強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計編列業務費3,902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費用207千元。 2. 辦理會計決算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7千元。 3. 辦理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作業及研修相關規制所需會議出席費等110千元。 4. 精進我國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處理及報導方式之研究經費1,000千元。 5.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團體會員會費30千元。 6. 辦理會計決算業務所需電腦耗材、紙張及文具等356千元。 7. 編印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總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687千元；資料登錄及文書處理作業費計946千元，合計1,633千元。 8. 派員抽查各機關決算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國內旅費150千元。 9. 參加第23屆OECD年度資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會與觀摩法國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所需國外旅費204千元。 10. 檔案搬運費2千元。 11. 洽公短程車資23千元。
2000 業務費	3,902		
2009 通訊費	20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039 委辦費	1,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1 物品	356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3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78 國外旅費	204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2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22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統計法制及統計行政管理。
2. 辦理社會指標統計。
3. 編布各項物價指數。
4.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業務。
5. 辦理總資源供需估測。
6. 辦理產業關聯統計。
7. 辦理統計資訊服務業務。
8.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9.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地方政府統計督管及編印綜合統計刊物。

預期成果：

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分類，俾健全統計規制及統計資料之連結應用。
2. 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研究社會指標國際發展趨勢，並充實我國社會指標統計資料。
3. 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4. 編布111年第4季至112年第3季各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暨110、111年國民經濟會計修正作業，並據以編製國民所得統計年報，供各界參用。
5. 完成113年度總資源供需估測，俾利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
6. 編布111產業關聯年表，俾供經濟分析及經濟計畫設計之參考。
7. 充實統計資料庫，增進資料處理時效，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供施政計畫參用。
8.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瞭解家庭所得與消費水準，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9.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所需，推動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工作；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及成效；並編印綜合統計刊物，提供政府擬訂政策、計畫及考核績效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1,480	綜合統計處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480千元，內容如下：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5千元。 2. 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78千元。 3. 資訊服務費編列909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設備維護費10千元；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費799千元，合計809千元。 (2) 「D-Security原始檔案保護系統」軟體升級一年授權100千元。 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內容如下： (1)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26千元。 (2) 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10千元。 5. 物品146千元，內容如下： (1) 訂購業務圖書37千元；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58千元，合計95千元。 (2) 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51千元。 6. 舉辦統計學術研討會265千元；統計資料登錄、掃描、影印及裝訂費28千元，合計293千元。
2000 業務費	1,4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78		
2018 資訊服務費	9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051 物品	146		
2054 一般事務費	2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4		
2084 短程車資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綜合統計	12,661	綜合統計處	7.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4千元。 8.推展統計業務等所需國內旅費4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綜合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661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61		1.業務聯繫用電話及郵資等費用608千元。 2.資訊服務費編列1,243千元，內容如下： (1)物價網路查報系統維護費493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網路填報系統維護費150千元，合計643千元。 (2)購買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600千元。
2009 通訊費	608		3.統計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5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43		4.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等所需各項兼職費7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3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4,224千元，內容如下： (1)邀請專家學者研討統計議題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外部評估會議出席費28千元。 (2)統計資料審查、譯稿及撰稿等費用10千元。 (3)物價相關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3,342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訪查費與審核費844千元，合計4,186千元。
2030 兼職費	798		6. IHS Markit預測機構會費1,0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4		7.物品193千元，內容如下： (1)文具紙張、辦公用品及電腦耗材等46千元。 (2)購買辦公椅、桌邊櫃及計算機等147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7		8.物價統計月報、國民所得統計年報、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表件等印刷費195千元；贈送物價調查、金融業概況調查、民營電廠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傳播業營收及固定投資概況調查與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廠商紀念品2,909千元；相關統計資料登錄、影印及裝訂費73千元；進用承攬人力支援「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456千元；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勤前會議雜費等29千元，合計3,662千元。
2051 物品	193		9.派員赴各縣市督導物價查報、服務業營運及
2054 一般事務費	3,662		
2072 國內旅費	415		
2078 國外旅費	61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12,365	綜合統計處	投資概況調查及訪問調查樣本廠商等國內旅費222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勤前會議國內旅費等193千元，合計415千元。
2000 業務費	12,365		10.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國際統計計畫相關會議6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11. 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等會議資料快遞運費12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12. 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9		本分支計畫為辦理家庭收支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2,365千元，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1. 教育訓練費計編列180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99		(1) 現職人員進修與業務有關課程等相關費用之補助20千元。
2051 物品	68		(2) 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講師與系統操作訓練1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2		2. 寄送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複查表件等郵資及電話費10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3. 家庭收支調查系統、其他資訊設備及資訊技術維護費89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90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6,899千元，內容如下：
2081 運費	30		(1) 專家學者出席費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2)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講習會講師鐘點費30千元。
			(3) 家庭收支調查指導費160千元、訪查交通費2,550千元、審核費538千元、整理費73千元、記帳戶交通文具費2,196千元、資料登錄作業費1,342千元，合計6,859千元。
			6. 物品68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50千元。
			(2) 購買計算機、檯燈、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等18千元。
			7. 一般事務費計編列4,642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千元。
			(2) 家庭收支調查贈送受查戶調查紀念品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714	綜合統計處	<p>1,452千元、研討會場佈置及餐費53千元、績優單位及優秀工作人員獎牌(座)80千元、記帳戶獎勵品230千元、紅布幔及農民曆製作363千元、調查表件及調查報告印刷費825千元、樣本名冊製作150千元、縣市贈送協助調查者紀念品620千元、縣市講習會相關費用575千元、辦理講師及電腦系統訓練等費用224千元及雜支50千元等費用，合計4,622千元。</p> <p>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12千元。</p> <p>9.派員督導家庭收支調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等國內旅費290千元。</p> <p>10.調查表件寄送各縣市運費30千元。</p> <p>11.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p>本分支計畫為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環境與經濟帳及國家永續發展相關統計經費，計編列業務費714千元，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714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		
2072 國內旅費	280		
2084 短程車資	5		
			<p>1.參加綠色國民所得及業務相關研習課程所需費用5千元。</p> <p>2.電話費與寄送統計年鑑等之郵資40千元。</p> <p>3.辦理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維運技術服務費50千元。</p> <p>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25千元。</p> <p>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63千元，內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研習及縣市統計業務相關會議講師鐘點費4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綠色國民所得國際研編理論及結果相關資料翻譯費用23千元。</p> <p>6.物品計編列50千元，內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業務所需文具、紙張、電腦消耗用品及業務參考書刊等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購買計算機、桌邊櫃等辦公所需非消耗品30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計編列190千元，內容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統計年鑑等印刷費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理縣市統計工作研討會及業務相關會議等費用140千元。</p> <p>8.辦公器具與設施等養護費6千元。</p> <p>9.辦理縣市業務督導、參加永續會及綠色國民</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預算金額	27,2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得相關會議等差旅費280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109,64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 辦理普查母體資料庫、地理資訊圖資更新及統計資訊交流。
5. 辦理國富統計。
6.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與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7. 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並辦理各項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
8. 辦理各機關調查統計之審議與管理，並辦理各項普查與國家基礎性重要統計調查之執行及相關動前會議、檢討與訓練。

預期成果：

1. 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母體判定調查及普查專題研究等作業。
2. 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初步報告編印與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等相關作業。
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報告及常住人口推估之研究等作業。
4. 辦理地理資訊平台維護、各種普抽查資料檔之建置整合，強化資訊管理及提升供應之方法與技術，以供各界應用。
5. 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
6. 按月提供人力資源之結構、就業及失業等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俾為研訂經建計畫、人力發展及勞工政策之參考。
7. 按月提供薪資、工時及進退調查統計結果；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以為釐訂人力發展與勞工政策之參考。
8. 對各機關送核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詳予審核與輔導，俾加強統計調查管理；辦理普查及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以應施政決策需要；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與應用，提升統計調查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	5,300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母體判定調查及普查專題研究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5,300千元，內容如下： 1. 派員赴加拿大研習農業普查作業方法與資料應用情形費用117千元。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20千元。 3. 普抽查結果表編製系統維護等相關費用500千元。 4. 辦理母體判定調查作業酬勞費1,675千元。 5. 委託辦理精進普查結果應用之相關研究950千元。 6. 母體判定調查作業所需文具紙張40千元。 7. 辦理普查總報告編印、母體判定調查作業表件手冊印製及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等1,601千元。 8. 辦理母體判定調查作業動前會議及差旅費272千元。 9. 寄送普查總報告、母體判定調查作業相關物品託運費115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00		
2003 教育訓練費	117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5		
2039 委辦費	95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1		
2072 國內旅費	272		
2081 運費	115		
2084 短程車資	10		
02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7,463	國勢普查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109,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7,463		料處理、母體資料檔更新及初步報告編印、補充性專案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計編列業務費17,463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報告書、攤販經營概況調查表件郵資及公務聯絡用電話費40千元。 2. 普查資料檢誤推估、結果表編製及攤販調查審核輔助等系統維護與SAS統計軟體租用等費用5,258千元。 3. 普查人員意外保險費10千元。 4.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各項酬勞費5,947千元。 5. 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所需文具用品87千元。 6. 辦理普查初步報告編印、製作等費用90千元；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所需表件手冊及彙送資料盒等相關製作費用210千元；製作贈送受訪單位填表紀念品2,785千元；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勤前會議費用120千元；普查資料處理相關費用2,193千元，合計5,398千元。 7. 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勤前會議及差旅費與特別偏遠地區交通費等費用633千元。 8. 寄送普查初步報告、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相關表件等運費70千元。 9.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5,258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47		
2051 物品	87		
2054 一般事務費	5,398		
2072 國內旅費	633		
2081 運費	70		
2084 短程車資	20		
03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	4,138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專題報告及常住人口推估之研究等作業，計編列業務費4,138千元，內容如下： 1.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公務聯繫電話及網路通訊費100千元。 2. 人口資料庫系統、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等維護費用1,588千元。 3. 編製專題研究報告所需紙張及電腦消耗用品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4. 辦理普查專題研究報告編印、普查資料處理相關費用、各項會議資料印製與裝訂、會議餐費及相關雜支等費用2,230千元。 5. 辦理普查相關作業所需國內旅費40千元。 6. 寄送普查相關資料、表件及物品等運費60千元。 7.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4,138		
2009 通訊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88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30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109,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	15,432	國勢普查處	<p>本分支計畫係蒐集國內外有關統計調查與經濟分析之資料，予以整理、翻譯、分析，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普查及抽樣調查有關統計資訊，加強推廣與應用，計編列業務費15,432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員教育研習相關訓練等費用110千元。 2. 郵寄各項資料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網路通訊費220千元。 3. 普抽查地址整編系統、普查地理資訊平台、工商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就業及失業統計查詢系統等服務及維護費用3,682千元；資訊設備維修保養500千元；工具軟體174千元，合計4,356千元。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80千元。 5. 臨時人員雇主負擔勞健保等1,104千元。 6. 普查評審會聘用專家學者所需兼職費，全年1,092千元。 7. 臨時人員資料整理酬勞費6,810千元。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會議出席費60千元。 (2) 普查資料翻譯稿費25千元。 9. 物品300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耗品含書籍、報表紙、文具紙張及電腦耗材等200千元。 (2) 非消耗品含購置桌椅、書櫃及計算機等100千元。 10. 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處理費、各項會議資料、議程印製與裝訂及會議雜支等相關費用1,054千元。 11. 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護費91千元。 12. 蒐集普查與抽樣調查資料及參加會議國內旅費20千元。 13. 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432		
2003 教育訓練費	110		
2009 通訊費	220		
2018 資訊服務費	4,3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7 保險費	1,104		
2030 兼職費	1,09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1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10		
05 國富統計	703	國勢普查處	<p>本分支計畫係續辦理國富統計各部門資料蒐集、整理等工作，延伸編製國富統計時間數列資料，計編列業務費703千元，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寄國富統計參考資料、報告書郵費及公務聯繫電話費等20千元。
2000 業務費	703		
2009 通訊費	20		
2051 物品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109,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		2.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影印紙、碳粉、光碟片及其他文具等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081 運費	20		3. 印製國富統計相關表件、報告、錄製統計相關資料及雜支等60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0		4. 辦理國富統計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5. 寄送國富統計相關資料運費20千元。 6.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6 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	37,842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提供人力結構、就業及失業狀況統計資訊，以及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計編列業務費37,84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842		
2009 通訊費	1,255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郵寄調查表、調查報告及表件等通訊費1,220千元，專案調查通訊費35千元，合計1,2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32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訪查費、審核費、複查費及指導費等，全年24,355千元；電話複查費77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400千元，合計25,83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133		3.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之各項表件及報告書等印刷費430千元；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專案調查受傷慰問金及製作贈送受訪戶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8,703千元，合計9,1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10		4. 各級調查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每月工作聯繫會經費全年1,300千元；辦理勤前會議及複查業務國內旅費110千元，合計1,410千元。
2081 運費	200		5. 人力資源調查相關表件物品託運費2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2		6. 洽公短程車資12千元。
07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	11,578	國勢普查處	本分支計畫係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辦理生產力統計，編製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提供人力需求統計資訊，計編列業務費11,578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78		
2009 通訊費	273		1. 寄送各項調查表件、催收函與報告等郵資及辦理各項調查聯繫電話費全年27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 薪情平臺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60		3. 按月辦理各行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訪查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122		
2072 國內旅費	508		
2081 運費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109,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4 短程車資	5		<p>審核費及指導費全年5,120千元；按年辦理相關附帶專案調查訪查費、審核費及複查費1,440千元，合計6,560千元。</p> <p>4.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表件、封套及報告印刷費994千元；按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資料錄製費、催報人力委外費用及製作贈送受訪廠商填表紀念品等相關作業經費3,128千元，合計4,122千元。</p> <p>5.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勤前會議及督導差旅費100千元；各縣市調查工作人員參加勤前會議差旅費等408千元，合計508千元。</p> <p>6.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附帶專案調查相關表件託運費10千元。</p> <p>7. 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08 各機關統計調查及調查網管理	17,191	國勢普查處	<p>本分支計畫係綜合評估現行列管統計調查辦理成效，辦理統計調查之審查及輔導，健全統計調查管理制度，辦理各項普查暨其補充性專案調查與20餘種國家基础性調查執行、訓練及管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17,191千元，內容如下：</p> <p>1. 業務聯繫用電話費及郵資等108千元。</p> <p>2. 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相關電腦硬體設備維護費180千元。</p> <p>3. 辦理統計調查相關保險費380千元。</p> <p>4. 基網兼任統計調查員461人兼職費14,604千元。</p> <p>5. 辦理訓練及檢討會聘請講師鐘點費20千元。</p> <p>6. 事務用品及耗材396千元，內容如下： (1) 消耗品：含影印紙、文具紙張、書刊及碳粉匣等386千元。 (2) 非消耗品：含事務用具等10千元。</p> <p>7. 統計調查人員保舉與考核獎勵、舉辦統計調查人員業務檢討會、慰問金、購置調查人員所需用品及雜支等1,022千元；召開各項加強統計調查管理措施相關會議及會議資料裝訂費191千元，合計1,213千元。</p> <p>8. 辦理基網工作會議及統計調查人員調查技術訓練等國內旅費250千元。</p>
2000 業務費	17,191		
2009 通訊費	108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		
2027 保險費	380		
2030 兼職費	14,6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3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3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20		
2084 短程車資	2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預算金額	109,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基網相關物品運費20千元。 10. 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7,112
<p>計畫內容： 依據「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下列訓練與專業研習班次： 1. 訓練班：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及領導研究班等。 2. 專業研習班：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內部審核研習班、公務預算研習班、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會計實務研習班、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綜合規劃研習班、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及113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等。</p>		<p>預期成果： 1. 提升主計人才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 2. 逐步檢討並整合各主計機構辦理之訓練，以建構完整之人員訓練體系。</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主計人員訓練	17,112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本分支計畫為主計人員訓練經費，計編列業務費17,112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112		
2006 水電費	1,694		1. 水電費計編列1,694千元，內容如下： (1)水費60千元。
2009 通訊費	420		(2)電費1,50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3)其他動力費1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2. 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編列420千元，內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608		(1)數據通訊費35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81		(2)一般通訊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3. 訓練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250千元。
2051 物品	631		4.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10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32		5. 臨時人員雇主負擔勞健保費等及主計人員訓練園區建築物火災保險費60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		6. 主計人員訓練業務臨時人員酬金3,28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編列2,529千元，內容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7		(1)內、外聘講師鐘點費2,30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各種訓練班級考試作業費2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		8. 物品計編列631千元，內容如下： (1)消耗品包含油料、文具紙張、電腦耗材431千元。
			(2)非消耗品包含學員康樂藝文活動、炊事及餐飲用具之購置等200千元。
			9. 學員、講師等膳食費、教材費、交通費等2,500千元；訓練園區房務及清潔勤務勞務委外費用、保全費、環境維護及雜支費等3,832千元，合計6,332千元。
			10. 房屋建築維護修繕費及污水處理作業費等342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預算金額	17,1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訓練、辦公器具及設施等養護費878千元。 12.辦理主計訓練業務之國內出差旅費20千元。 13.工作人員因公短程車資18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93,17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2. 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3. 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開發、維運與推廣。
4. 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5. 辦理主計人員之人事及訓練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6. 辦理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及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
7. 辦理主計業務對外服務網站之規劃、建置及推動。
8.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建置事項。
9. 辦理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預期成果：

1. 推動政府各項歲計會計業務資訊化，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能。
2. 集中開發政府主計業務套裝軟體，降低各機關建置及維運成本，有效達資源共享。
3. 提升電腦作業效率及資源效能，順利完成各項普調查資料處理作業。
4. 增進主計機構與人員資訊共享及交流溝通，提升主計體系行政效能。
5. 加速政府主計相關資訊之互通及整合。
6. 確保伺服器主機及整體網路穩定運作，順利推動各項資訊化業務。
7. 加強全球資訊網站應用內容充實，提升多元化便民服務管道。
8.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要求，降低資通訊安全風險。
9. 推動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資訊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情形。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24,270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與地方之主計相關資訊作業之系統規劃、分析、設計、功能維護、推廣訓練及諮詢服務，計編列業務費24,27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中央及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及財政系統等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費用200千元。 2. 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系統軟體維護、諮詢服務、上線輔導推動等23,120千元。 3. 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66千元。 4. 各應用系統推廣訓練講師鐘點費及辦理研討會、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283千元。 5. 電腦週邊消耗品72千元。 6. 印製推廣訓練、業務研討、座談會等講義及系統文件334千元。 7. 各應用系統輔導國內旅費191千元。 8. 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000 業務費	24,27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3,1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2051 物品	72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		
2072 國內旅費	191		
2084 短程車資	4		
02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9,841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統計及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分析、設計、維護、訓練、推廣及諮詢服務，與各項國勢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計編列業務費9,841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專業課程及業務相關訓練費用75千元。 2. 電話費、網路通訊及郵資費用23千元。
2000 業務費	9,841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09 通訊費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9,23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93,1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主計資訊處	3.公文管理、行政知識網、主計人員人事、知識管理、差勤系統、網路填報系統、家戶面調查系統、主計數據整合平台、SAS軟體授權及其他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費9,237千元。 4.辦理業務相關研討、評選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費等費用240千元。 5.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費等40千元。 6.資訊圖書及期刊、文具、電腦硬體設備週邊及耗材等費用64千元。 7.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印刷等事務費用44千元。 8.辦理統計及行政相關資訊業務所需差旅費114千元。 9.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		
2051 物品	64				
2054 一般事務費	44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84 短程車資	4				
03 資訊系統維運管理	38,455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機房管理、軟硬體設備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運及資訊安全作業，計編列業務費38,455千元，內容如下： 1.資訊系統集中維運管理所需電腦機房維運電費2,200千元。 2.網際網路專線等通訊費6,055千元。 3.本總處機房維運、核心系統備援、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等週邊設備之軟硬體維護，本總處對外服務之全球資訊網、防毒軟體、資安監控防護及防火牆等更新維護，推動個人資訊安全制度等費用29,186千元。 4.公務所需影印機租金36千元。 5.電腦機房設備保險費90千元。 6.電腦用品及耗材（含螢幕、報表紙、磁帶、雷射印表機碳粉及鋼珠等）625千元。 7.業務聯繫印刷費16千元。 8.電腦機房環境設施維護費用182千元。 9.資訊安全管理及網路創新應用等國內旅費57千元。 10.洽公短程車資8千元。
2000 業務費	38,455				
2006 水電費	2,200				
2009 通訊費	6,055				
2018 資訊服務費	29,1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2027 保險費	90				
2051 物品	6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2072 國內旅費	57	主計資訊處	本分支計畫係推廣運用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內容為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及薪資管理系統軟體維護、推廣、上線輔導及諮詢服務等20,6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8				
04 經費結報及薪資資訊管理	20,610				
2000 業務費	20,61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1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3,256
-----------	-----------------	------	--------

計畫內容：

1. 本總處廣博大樓頂樓及汽車停車場防水層損壞造成辦公室與停車場漏水情形，且圍牆及停車場地坪分別因老舊有傾斜與破損不平整情形，為維護辦公環境安全與同仁權益辦理整修。
2. 本總處廣博大樓係於62年3月及10月興建完成，建築物老舊常須辦理修繕，且歷經組織改造事宜，為達成辦公空間調整及有效利用，編列室內空間裝修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工程費進行改善。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環境、強化建築及設施安全、降低各種災害損失，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建築物正常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33,256	秘書室	辦理本總處廣博大樓屋頂防水、圍牆、地坪整修及室內裝修工程，共編列33,256千元，內容如下： 1. 廣博大樓頂樓與停車場屋頂防水、圍牆及停車場地坪整修工程所需規劃設計監造費及施工費等29,556千元。 2. 廣博大樓2至6樓室內裝修工程所需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費等3,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25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25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6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油電混合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提高行車安全，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260	秘書室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26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60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9,565
-----------	-----------------	------	---------

計畫內容：

1. 逐年汰換與增購電腦設備及必要之雜項事務機具。
2. 因應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推動需要，辦理相關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擴充等。
3. 為作業需求暨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及應用軟體等。

預期成果：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設備及投資	129,565	本總處各單位	本分支計畫為購置資訊軟硬體及雜項設備，計編列129,565千元，內容如下：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13,732千元。 (1) 汰換及增購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印表機等3,999千元。 (2) 為作業需求並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購買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及普查處理軟體、升級作業系統、電子郵件系統及辦公室軟體等4,250千元。 (3) 為主計資訊業務推動需要，編列105,483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中央與市縣及鄉鎮市地方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歲計、會計、決算等系統功能開發、增修等24,695千元。 <2>辦理網路填報系統、普調查統計相關資訊系統開發與增修等（包括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資訊系統、普抽查地址整編系統、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製系統、普抽查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庫管理系統、工業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管理系統、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庫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網路填報系統、共通性網路填報系統、攤販調查登錄管理作業系統、各機關統計調查查詢系統、基網資訊設備、總體統計資料庫系統、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中文作業環境、整合數據分析平台、地方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等）19,297千元。 <3>行政事務相關資訊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含行政知識網、公文及檔管系統、主計人事、主計知識管理平台等）5,13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9,5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732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33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9,5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經費結報系統功能開發增修、薪資管理系統功能開發增修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17,950千元。</p> <p><5>因應本總處主計資訊系統推廣家數增加，汰換及擴充資訊系統維運平台所需軟硬體設備，並依據資通安全法規規定，購置相關資訊安全軟硬體設備，另配合業務發展精進主計業務相關網站等經費38,403千元。</p> <p>2. 雜項設備係增設廣博大樓備援電力設備及汰換高壓電錶箱8,570千元、汰購資訊機房氣冷式空調2,303千元、辦公室冷氣11台600千元、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餐廳及文康中心冷氣10台1,089千元、事務機器設備1台60千元、壁櫃390千元及熱泵熱水鍋爐2,821千元，合計15,833千元。</p>

行政院主計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總處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總處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5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合 計	888,943	4,067	2,661	3,902	27,220	109,647
1000 人事費	852,13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30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867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27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10	-	-	-	-	-
1030 獎金	116,97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464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48,181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453	-	-	-	-	-
1055 保險	56,080	-	-	-	-	-
2000 業務費	36,317	4,067	2,661	3,902	27,220	109,647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80	370	-	190	227
2006 水電費	6,818	-	-	-	-	-
2009 通訊費	1,850	392	220	207	826	2,036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2,291	11,98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30	411	400	187	428	18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	-	-	-	-	-
2027 保險費	402	-	-	-	-	1,494
2030 兼職費	-	-	-	-	798	15,6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79	-	-	-	-	6,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5	50	10	110	11,222	40,119
2039 委辦費	-	-	-	1,000	-	9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1,077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2	-	-	30	-	-
2051 物品	2,194	404	542	356	457	94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02	2,138	1,091	1,633	8,787	25,3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4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3	15	4	-	11	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6	5	6	-	11	-
2072 國內旅費	188	267	8	150	989	3,153
2078 國外旅費	-	257	-	204	61	-
2081 運費	38	-	-	2	42	495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3203101000 中央總預算核 編及執行	3203101100 特種基金預算 核編及執行	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 務	3203101300 綜合統計業務	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2084 短程車資	63	48	10	23	30	117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492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9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7,112	93,176	33,256	1,260	129,565	1,850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17,112	93,176	-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	275	-	-	-	-
2006 水電費	1,694	2,200	-	-	-	-
2009 通訊費	420	6,078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82,153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9	102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608	90	-	-	-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281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9	523	-	-	-	-
2039 委辦費	-	-	-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	-	-	-
2051 物品	631	761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6,332	394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2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1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7	182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	362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	-	-
2081 運費	-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101500 主計訓練業務	3203101600 主計資訊業務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320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084 短程車資	18	16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	33,256	1,260	129,565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3,256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260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113,732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15,833	-
4000 獎補助費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8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12,659
1000 人事費					852,13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3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8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2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10
1030 獎金					116,972
1035 其他給與					12,464
1040 加班值班費					48,1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453
1055 保險					56,080
2000 業務費					294,102
2003 教育訓練費					1,262
2006 水電費					10,712
2009 通訊費					12,029
2018 資訊服務費					96,6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47
2024 稅捐及規費					135
2027 保險費					2,594
2030 兼職費					16,4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938
2039 委辦費					1,9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7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
2051 物品					6,288
2054 一般事務費					62,6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17
2072 國內旅費					5,137
2078 國外旅費					522
2081 運費					577

行政院主計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325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08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256
3025 運輸設備費					1,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3,732
3035 雜項設備費					15,833
4000 獎補助費					492
4085 獎勵及慰問					492
6000 預備金					1,8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50

行政院主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			主計總處	852,134	294,102	492	-
				行政支出	852,134	294,102	492	-
		1		一般行政	852,134	36,317	492	-
		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4,067	-	-
		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2,661	-	-
		4		會計及決算業務	-	3,902	-	-
		5		綜合統計業務	-	27,220	-	-
		6		國勢普查業務	-	109,647	-	-
		7		主計訓練業務	-	17,112	-	-
		8		主計資訊業務	-	93,176	-	-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計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50	1,148,578	-	164,081	-	-	164,081	1,312,659
1,850	1,148,578	-	164,081	-	-	164,081	1,312,659
-	888,943	-	-	-	-	-	888,943
-	4,067	-	-	-	-	-	4,067
-	2,661	-	-	-	-	-	2,661
-	3,902	-	-	-	-	-	3,902
-	27,220	-	-	-	-	-	27,220
-	109,647	-	-	-	-	-	109,647
-	17,112	-	-	-	-	-	17,112
-	93,176	-	-	-	-	-	93,176
-	-	-	164,081	-	-	164,081	164,081
-	-	-	33,256	-	-	33,256	33,256
-	-	-	1,260	-	-	1,260	1,260
-	-	-	129,565	-	-	129,565	129,565
1,850	1,850	-	-	-	-	-	1,850

行政院主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			0003100000 主計總處	-	33,256	-	-
				3203100000 行政支出	-	33,256	-	-
		9		320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3,256	-	-
			1	3203109002 營建工程	-	33,256	-	-
			2	320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203109019 其他設備	-	-	-	-

計總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60	113,732	15,833	-	-	-	-	164,081	
1,260	113,732	15,833	-	-	-	-	164,081	
1,260	113,732	15,833	-	-	-	-	164,081	
-	-	-	-	-	-	-	33,256	
1,260	-	-	-	-	-	-	1,260	
-	113,732	15,833	-	-	-	-	129,56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3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6,8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2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210	
六、獎金	116,972	
七、其他給與	12,464	
八、加班值班費	48,181	內含超時加班費25,5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453	
十一、保險	56,0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52,134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10000 主計總處	506	506	-	-	-	-	5	5	13	15	9	9	3	3
				3203100100 一般行政	506	506	-	-	-	-	5	5	13	15	9	9	3	3

計總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32	216	216	-	-	784	786	826,564	797,547	29,017	<p>1. 本年度預算員額784人，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504人、駐警5人、技工9人、駕駛3人、工友13人、聘用人員32人、約僱人員216人(其中包括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基層統計設置基層統計調查約僱人員193人)。</p> <p>2. 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承攬人力」預算編列46,483千元如下： (1) 臨時人員13,471千元： <1> 「一般行政」進用3人，協助檔案整理及公文繕打校對工作，預算編列1,718千元。 <2> 「國勢普查業務」進用12人，主要辦理普查與各項按月抽樣調查資料審表、檢誤、更正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7,914千元。 <3> 「主計訓練業務」進用6人，協助辦理公文收發、講座聯繫、教學器材維護管理、園區維護管理，以及餐廳膳食料理、廚房清潔維護等工作，預算編列3,839千元。 (2) 承攬人力33,012千元： <1> 「一般行政」委外進用29人，負責辦公房舍清潔維護、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公務車輛駕駛勤務、廣博大樓保全警衛勤務、電腦資料登錄、外收發室郵件遞送、檔案整理、協助81年以前檔案清理專案及文書處理等庶務性工作，預算編列14,418千元。 <2> 「會計及決算業務」委外進用2人，負責協助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報告彙整相關作業及文書處理工作，預算編列946千元。 <3> 「綜合統計業務」委外進用1人，負責協助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統計相關調查，及各項資料蒐集、處理與彙整，預算編列456千元。 <4> 「國勢普查業務」委外進用10人，期間2個月，主要辦理受僱員工薪資附帶專案調查表電話訪問及催報，資料註碼、檢核</p>
32	32	216	216	-	-	784	786	826,564	797,547	29,017	

行政院主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計總處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登錄及整理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860千元；委外進用2人，期間12個月，主要辦理普抽查資料整理查核、其他統計調查管理相關文件建檔及資料管制作業，預算編列1,032千元；委外進用至多21人，期間1至6個月（共51人月），主要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相關調查表件整理、掃描及資料校登等相關工作，預算編列2,193千元，共計4,085千元。 <5>「主計訓練業務」委外進用7人，負責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門禁安全工作、機電設備維護保養及辦公房舍環境清潔維護等，預算編列4,107千元。 <6>「主計資訊業務」委外進用9人，負責協助各機關完成中央政府歲計會計、經費結報相關作業，提供諮詢服務，預算編列9,0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11	1,998	1,668	31.30	52	51	34	AFG-2537。 首長專用車。 預計112年12 月汰換2,500c .c之油電混合 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4	1,798	1,668	31.30	52	51	28	AKG-9372。 副首長專用車。 。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31.30	52	34	28	AWD-8703。 副首長專用車。 。
1	燃油小客車	4	102.11	1,998	1,668	31.30	52	51	21	AFG-2172。
1	燃油小客車	4	102.11	1,998	1,668	31.30	52	51	21	AFG-2173。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4	1,798	1,668	31.30	52	51	15	AKG-9373。
1	燃油小客車	4	104.04	1,798	1,668	31.30	52	51	15	AKG-9375。
1	燃油小客車	4	107.07	1,798	1,668	31.30	52	34	15	AWD-8702。
1	7-8人座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4	2,198	1,668	31.30	52	51	21	ARE-3506。
1	燃油機車	1	98.05	125	312	31.30	10	2	2	750-EXC。
	合 計				15,324		480	427	199	

預算員額： 職員 506 人 技工 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5 人 約僱 216 人
 工友 1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4 人

行政院主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5,738.89	287,363	1,295	3棟	3,162.06	196
二、機關宿舍	53戶	2,753.68	5,106	175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731.52	3,802	46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2,022.16	1,304	129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8,492.57	292,469	1,470		3,162.06	196

計總處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8,900.95	-	-	1,491
	-	-	-	-	2,753.68	-	-	175
	-	-	-	-	-	-	-	-
	-	-	-	-	731.52	-	-	46
	-	-	-	-	2,022.16	-	-	129
	-	-	-	-	-	-	-	-
	-	-	-	-	31,654.63	-	-	1,666

行政院主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12-112	退休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計總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148	999	5	58	717
考 察	-	-	-	1	12	201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3	40	522	3	38	39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2	108	477	1	8	117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2023年OECD資深預算 官員委員會 - 93	歐美、澳 或亞太地 區	1.預算制度。 2.公共支出管理。 3.財政政策及相關改革 措施。	7	2	140	102
02 參加第23屆OECD年度資深 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研討 會與觀摩法國政府會計理 論及實務 - 93	法國	參加第23屆OECD年度資 深財務管理及報導官員 研討會，瞭解並探討國 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及 各國推動情形。另赴法 國公共財政總局下轄之 國家財政與會計部門（ 2FCE）及地方政府部門 （CL）觀摩其政府會計 理論發展及實務作法。	7	2	89	112
二·不定期會議						
03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主辦之 國際統計計畫相關會議 - 89	泰國、菲 律賓等東 南亞國家	參加國際購買力平價IC P統計相關研討及訓練 會議。	6	2	11	41

計總處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5	257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挪威	111.05	2	278
					-	-
					-	-
3	204	會計及決算業務	法國巴黎	111.03	2	252
					-	-
					-	-
9	61	綜合統計業務	印尼雅加達	107.12	2	2
			泰國曼谷	108.08	2	42
			泰國曼谷	108.12	2	3

行政院主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參加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93	比利時	參與歐盟執委會政府財務運作管理及資源配置相關制度研擬與推動。	112.01-112.12	100	1
02 赴加拿大研習「農業普查作業方法與資料應用情形」-89	加拿大	1. 加拿大2021年農業普查辦理情形。 2. 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處理流程及相關技術。 3. 母體資料庫建置及更新情形。 4. 普查敏感性資料之處理情形及技術。 5. 大數據應用情形。 6. 微觀資料檔編製作業。	112.01-112.12	8	1

計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84	57	19		360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58	56	3		117	國勢普查業務	0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35,311	211,69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935,311	211,698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92	-	1,077	1,148,578
-	492	-	1,077	1,148,578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院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3,256	-	1,26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33,256	-	1,260	

計總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1,880	47,685	-	164,081		1,312,659
81,880	47,685	-	164,081		1,312,6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44	1,406
1.3203101200 會計及決算業務			544	456
(1)精進我國政府非營業特 種基金會計處理及報導 方式之研究	112-112	辦理我國政府各類非營業特種基金會 計處理趨同之可行性，及精進其財務 報導編製實務等之研究。	544	456
2.3203101400 國勢普查業務			-	950
(1)農林漁牧業普查資訊提 供應用之研究	112-112	農林漁牧業普查資訊提供應用之研究 。	-	950

計總處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950
-	-	-	-	1,000
-	-	-	-	1,000
-	-	-	-	950
-	-	-	-	950

行政院主計總處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2					
	2				
		5		20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之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20千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伍、審議 總結 果 八、通案 決議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	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p>	<p>一、本總處前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邀集中央各機關協商決議，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後，各機關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非透過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與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產品或勞務等行銷推廣，雖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惟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不得置入性行銷，並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p> <p>二、另為使各機關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認定有一致性遵循原則，本總處業蒐集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態樣，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後，訂定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如各機關以委外或勞務承攬僱用小編之工作內容包括於四大媒體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則各機關應即將僱用小編人力經費，納入「媒</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
	<p>(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總處依決議辦理。
	<p>(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p>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總統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本總處旋即於同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0361 號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簽撥「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統籌科目經費，並由財政部順利完成後續發放作業。</p>
(六)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p>	<p>為檢討公務人員赴國外出差搭乘飛機乘坐艙等之規定，本總處研擬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及第 19 點附表規定，經 111 年 1 月 22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並簽奉行政院核定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2303A 號函分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修正重點如下：</p> <p>一、修正出差人員按不同職等乘坐艙等規定(第 5 點)：為因應國籍航空公司艙等設置之改變，爰改按搭乘交通工具該班次所配置之「最高等級」、「次高等級」及「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區分不同職等所得搭乘之座(艙)位。又為切合實際需要及兼顧</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機關長途出差需求，增列簡任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艙)位或未設有頭等座(艙)位且航(路)程 4 小時以上時，得乘坐「最高等級」座(艙)位。</p> <p>二、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第 19 點附表)：為簡化後續核銷作業，爰於「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增列搭乘交通工具班次、座(艙)位是否僅區分 2 等級、是否未設有頭等座(艙)位、航(路)程是否超過 4 小時等勾選欄位。</p>
	<p>(七)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污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事項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逕復。</p>
	<p>(八)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p>	<p>本事項由法務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p>	<p>本事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本總處無涉及租稅減免之法案。</p>
(十一)	<p>有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p>本事項由各國營事業機關逕復。</p>
(十二)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p>	<p>本事項由派任或推薦至各該轉投資事業</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相關主管機關逕復。</p>
(十三)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p>	<p>本事項由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主管機關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院授主會公字第 1110500203 號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決議內容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俾使外界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決議	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事項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逕復。
	(八十六)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核定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推動策略，辦理電動大客車購車與維運補助計畫、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等，分三階段先導期(108-111 年)、推廣期(112-115 年)與普及期(116-119 年)，終於 119 年達成巴士全面電動化目標。爰建請行政院規劃於 119 之前公務車達成 EV100，包括自有及租賃車隊電動化，計程車／租車/共乘服務合約電動化，並興建電動基礎建設、鼓勵員工及提供行政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往來廠商使用。	本事項由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逕復。
	(九十)有鑑於我國每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額度極為有限，容待政府妥加規劃善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面對未來如全球氣候變遷、5G 時代網路安全威脅及人口老化等重大挑戰，建請行政院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相關資本支出預算，提出以長遠規劃適足配賦之評估及據於執行之書面報告，以期周妥因應。	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
	(九十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	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主預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較 110 年度之 70.85%，減少 3.38 個百分點。111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 7,358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226 億元增加 1,132 億元(增幅 18.18%)，可彈性規劃運用預算額度雖成長，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逾 6 成，歲出結構仍屬僵化。爰要求行政院持續改善，充裕財政收入，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彙字第 11101007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對促進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之努力：</p> <p>(一)督促各機關本自我管理原則，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查：行政院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且就所獲各年度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額度，檢討調減至少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p> <p>(二)審查機關按權責分工，落實概算審查機制：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行政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並組成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在既定施政目標及符合相關概算編製規定之原則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以強化預算資源配置之合理性。</p> <p>(三)針對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法律義務支出加以檢討：行政院於籌編各年度概算時，已要求各主管機關應針對依法律義務支出逐項檢討匡列，就所據以編列預算之相關法規的合理性、屬福利性支出之發放與補貼對象之資格、標準及執行有無寬濫、類似或具相關性之福利措施可否整併、各項保險政府財務負擔及保險收支之控管、在達成既定目標下以更節約及符合經濟效益之原則辦理等加以檢討，另如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亦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法令。</p> <p>(四)強化依法律義務支出審核機制：配合 111 年度總預算案籌編，本總處業對</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九十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近 7 成，惟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要求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法律義務之支出，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目前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籌編，並編列於各機關預算書；惟法律義務支出金額逐年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且占歲出預算額度比重近 7 成。爰要求行政院依立法院決議，檢討評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以利於國會預算審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般經常性支出本緊縮及節約原則確實檢討摺節，依施政優先順序合理分配預算資源，並就依法律義務支出強化價量審核機制，覈實精算各該項目之單價數量遞增或遞減比率等，並嚴格控管因相關法規之訂修致再有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之情事，以免對其他支出繼續造成排擠。</p> <p>二、行政院未來仍將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政府施政重點，依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妥適配置預算資源，並請各機關於增修訂法令時，落實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中收支應同步考量之規定，以管控依法律義務支出成長。</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079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法律義務支出範圍：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目前所稱依法律義務支出，並非上開預算法所定之預算科目，係行政院於籌編預算過程中，依各項支出之性質將歲出區分為基本需求、依法律義務支出、公共建設支出及科技發展支出等 4 大類，以利年度概算審查作業之用。又中央政府依法律義務支出包括人事費、債務支出、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補貼、對財團法人及政黨之補助、對公立學校等教育經費補助、增撥基金、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及減稅損失補貼等。</p> <p>二、本總處將依立法院決議列表揭露依法律義務支出相關資料：</p> <p>(一)各項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依據均由各機關依其主管法規等認定，並由各部會本權責依預算法及相關編製</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業規定，於其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等相關表件編列及揭露其應辦理項目，立法院審議過程中亦均依立法院委員個別問政需要提供相關資料供參。</p> <p>(二)立法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另通過通案決議(三)，要求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本總處將遵照上開決議辦理，俾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之參考。</p>
	<p>(九十三)近年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資本支出約有 2,700 餘億元至 3,000 餘億元之預算規模，惟於 25 個主管部會間之配置額度差異頗大，多年來持續有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值行政院重視並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酌予調整適配。「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為預算法所明定，惟我國資本支出預算之配置有長期偏重於少數主管部會現象，鑒於該類預算資源極為有限，爰要求行政院考量整體經濟均衡發展，依未來中長期施政計畫目標予以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p>
	<p>(九十四)「設備及投資」係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本支出歲出預算配置最主要之一級用途別科目，其下設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設備」、「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權利」及「投資」等 9 個二級用途別科目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p>	<p>本事項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近年(106-111 年度)編列數概介於 387 億餘元(110 年度)至 666 億餘元(106 年度)之間，規模僅次於「投資」科目，係中央政府辦理年度各項經建計畫之一重要經費來源，惟多年來皆以交通建設為主，恐須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可能產生之排擠效應。鑒於「公共建設及設施」科目預算所辦理事項涵蓋範圍甚廣，完善之基礎公共建設除可增益國人生活品質外，亦有利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國內外廠商駐足投資；惟近年我國不論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皆係以交通建設為主，不利國家整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爰要求行政院注意對其他公共建設需求產生之排擠效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九十五)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以主預社字第 11101009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別預算制度係為使國家在臨時遇有特別重大事故或推動屬不定期之重大政事時，仍能依循合法途徑採行相關措施而設，其中關於特別預算之執行，為因應緊急情勢之時效性與執行彈性，預算法及部分特別預算相關條例訂定行政機關於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授權行政機關因應緊急需要覈實動支，俾能配合外在情勢變化採取應變措施。 二、中央政府歷年依預算法及部分特別預算相關條例規定，在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一部分之情況，均係因應疫情或颱風等災害緊急需要，且近年編列之特別預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亦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為應疫情變化之急迫性及時效性辦理先行動支，爰行政機關已在合於立法授權下審慎辦理各項緊急支出。</p> <p>三、綜上，特別預算多為因應緊急情勢所提出，鑒於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尚需一段時日，為應緊急支付經費需要，預算法及部分特別條例同意行政機關在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行政機關並應在立法授權下，兼顧預算尚未經大院審議通過之情況，衡酌動支項目之急迫性及時效性審慎辦理，惟各項應變措施須配合外在情勢變化即時滾動檢討，預算執行須保有因應緊急情勢之彈性，爰尚難一致規範其比例或金額。</p>
	(九十六)近十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新臺幣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財政委員會	(一)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歲入來源預算表內「租金收入」編列	<p>本總處已全面檢討租金收入情形，俟現行租約到期後，逐年提高。目前已</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歲入部分 第四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決議 財政委員會	24 萬 9 千元，列有停車場、廣博大樓理髮部及郵區場地等租金收入，以所編列預算平均每月約 2 萬元，顯示場地出租有低租情形；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於現行租約到期後，逐年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	調漲租金計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南投營運處租用本總處中部辦公園區後棟 1 樓部分房地租金，由原 110 年租金 1 萬 671 元調漲為 111 年租金 2 萬元，並將賡續適時檢討其餘租約提高租金事宜。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 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決議	(一)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業務費 203 萬 4 千元，惟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 4 條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引導各機關進行實務性操作。」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列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權責範圍有所重疊，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下，應確實檢討疊床架屋之不必要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權管權責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主綜規字第 111060016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實施之權責分工，以維持相關機制有效運作，本總處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經考量實務需求及多次研商後，權責明確劃分為：國發會負責規劃與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及危機處理業務，本總處負責規劃與推動內部控制監督及聲明書簽署等相關事宜，上開權責分工並由國發會簽陳行政院核定在案。 二、本總處業管內部控制監督業務辦理情形： (一)強化教育訓練及提供稽核範例，精進機關內部控制監督：辦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研習班，宣導內部控制監督最新觀念及實務做法，以協助機關維持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另為持續精進機關內部稽核業務，本總處亦與相關部會合作，製作「電腦輔助查核稅捐作業」等內部稽核參考範例，以增進稽核人員專業知能。 (二)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自主管理：自 107 年起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已全面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編列 68 萬 9 千元，係辦理督導地方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工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101 至 109 年度各年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均為 22 市縣，即未有市縣符合規定；總金額自 101 年度之 233 億餘元攀升至 105 年度之 384 億餘元，嗣減為 107 年度之 303 億元，續再攀升為 109 年度 373 億餘元，顯示近 3 年度概算呈增加趨勢，另依審計部調查各市縣未訂定排富條件且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8 年度預算編列金額計 238 億 8,339 萬餘元，109 年度金額增加為 279 億 7,624 萬餘元(增加 40 億 9,284 萬餘元)；110 年度復依新修正之認定標準，檢視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且未訂定排富條件者計有 73 項，編列金額計 222 億 3,072 萬餘元仍屬龐鉅，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已影響社會福利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行政院主計總處宜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p>	<p>據自行評估、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缺失改善追蹤等辦理情形，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就發現之缺失，確實進行檢討及改善。另本總處針對簽署非「有效」類型聲明書之機關，均以行政院函請主管機關就其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相關措施。</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070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每年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由衛生福利部及本總處就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計畫進行考核，為使各市縣政府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爰自 101 年度起，將各市縣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列為預警項目，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加減分項目。</p> <p>二、嗣為引導市縣政府建立排富機制，自 109 年度起，中央額外提撥獎勵金 2.2 億元，按各該市縣政府訂有排富條款之預警項目個數占所有市縣訂有排富條款總數之比率進行分配。又為避免市縣政府左手訂定排富機制，右手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自 110 年度起，倘排富項目有再擴大給付標準或範圍者，將無法參與獎勵金之分配，並將獎勵金再提高至 3 億元，以引導市縣積極建立及持續辦理排富機制。</p> <p>三、社會福利預警機制實施以來，部分市縣政府雖已開始檢討調降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等，惟地方基於施政考量及民眾需求，整體而言成效仍然有限，爰本總處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邀集各市縣政府及衛生福</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	<p>利部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自 111 年度起，對於各市縣政府取消、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放標準者，將按其實施 1 年所改善(擴增)之經費，同額增加(扣減)補助款額度，期透過強化課責及重賞重罰辦理方式，提供市縣政府逐步改善及建立排富機制之誘因。又考量上開預警機制已能反映市縣政府排富效果，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金。</p> <p>四、除本總處就財政面辦理考核外，各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將由衛生福利部本於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立場，透過業務面考核，引導市縣政府建立排富機制及降低發放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p>
	<p>(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顯示，109 年住宅自有率為 84.68%，顯見國人普遍具備有土斯有財之觀念，並多以購屋作為住的消費行為。然現行行政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住的消費僅計算房租成本、相關水電瓦斯及修繕費用，有與國人習性脫鉤之情況。儘管國際組織及各個國家衡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時未將房屋價格列為查價項目，但考量我國國情不同，仍應將購屋行為納入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查價目標較為妥適。另考量我國內政部常年編有住宅價格指數，已呈現整體房價走勢資訊，又，鑑於我國國民多仰賴房屋授信貸款籌措購屋資金，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自 111 年起將民眾繳納房貸之支出納入消費者物價指數住之查價項目，並凍結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 15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1030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係依國際規範編製：我國 CPI 係依國際組織制定之 CPI 編製手冊編算，衡量家庭於不同時間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股票、房地產等「資產」價格不計入，各國編算規則均同。</p> <p>二、住宅為固定資產，購屋支出非 CPI 衡量之範疇：</p> <p>(一)「住宅」為固定資產，係為後續生產(提供居住服務)之用，家庭購置住宅之支出列計於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固定投資，後續使用「居住服務」之支出才列於家庭消費，如果消費也計入買房支出或房價，則會造成重複列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此外，有別於家庭購置車輛，房價有長期上漲趨勢，民眾購買房屋通常期待其增值，購屋有明顯的投資特性，不屬於消費支出。</p> <p>(三)CPI 的衡量係對應於 GDP 家庭消費之概念，CPI 編製手冊亦因住宅非消費性商品，購屋支出(無論一次性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不計入 CPI，住宅提供的居住服務才會納入 CPI 衡量範疇。</p> <p>三、CPI 衡量住宅提供的居住服務：</p> <p>(一)居住服務之價格，若是租予他人居住，以實收(租屋家庭的實付)租金反映；若是自住，CPI 手冊指出以租金等價法及淨取得法為最普遍的方法。</p> <p>(二)我國自有住宅之居住服務價格與美國、日本等多數國家相同，以租金等價法衡量，其概念係估算屋主自住之住宅若租予他人的應收租金，並以實際租屋市場相近住宅類型之租金價格變動來代表自有住宅之居住服務價格。目前多數國家採用此法，最有利於相關統計之國際比較。</p> <p>四、內政部定期發布我國房價、房貸相關統計指標：內政部依據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資料，按季編布住宅價格指數，作為衡量我國住宅市場價格變動的參考指標，亦將房價所得比、貸款負擔率等常見住宅統計指標綜整在「不動產資訊平台」，供外界參用。</p>
	<p>(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年度預算經費確實不敷使用時，得申請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查，部分機關於近 2 年以相同理由動用第二預備金之情</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主預經字第 11101007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二預備金係依法設置並按法定條件核實動支，主要係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其中銓敘部於 106 年亦以相同動支理由動用第二預備金，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機關於 109 年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因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而致執行第二預備金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尚待落實改善。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檢視各機關動用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嚴正監督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列未來年度所需之預算，避免以相同事由動用第二預備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進書面報告。</p>	<p>性，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審核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平均約 84.96%，又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比率平均僅 67.20%，故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上開預算法規定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108 至 109 年度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要係受非洲豬瘟疫情持續、保健醫療依實際需要檢據撥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發給標準於年度中修正調高等客觀環境影響，機關難於事前精準預估，並因預算編列之時間差所致。</p> <p>三、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實際執行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 者，包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主要係受天候及地形影響海岸清潔、實際飛行時數、國家賠償較原預估減少等依實際情形撙節費用，或受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執行，致實際需用數較原核准數為低。</p> <p>四、檢討精進情形： (一)108 至 109 年度連續 2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於籌編 110 年度預算時，業已妥適考量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並於執行時嚴格控管，爰 110 年度均未再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另 109 年度各機關申請第二預備金</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達 177.6 億元，核准動支 72.8 億元，決算數 71.6 億元，整體執行率已達 98% 以上，執行尚屬良好，未來並將要求各機關應就已確定無須支用部分，適時辦理註銷，以增進第二預備金使用效率。</p> <p>(三)本總處將賡續精進預算核編與執行作業，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及控管，以避免連續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賸餘比例偏高等情形。</p>
	<p>(五)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其工作計畫「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分支計畫「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新增編列委辦費 90 萬元，列有委託辦理各國政府投資或補助國立大學預算編列情形之研究經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疫情期間支出增加，為瞭解各國國立大學接受政府投資補助程度。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期末報告完成後 1 個月內，針對各國政府補助該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或其他機制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10202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政府投資與補助，用以支應教學與研究等經常性支出，認列收入；用以購置設備或興建房舍，認列「基金」。</p> <p>二、蒐集國外相關資料情形：</p> <p>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表示，政府與大學間資金撥補之會計處理，倘國立大學屬獨立個體，原則應費用化，惟視撥補目的，如用以購置設備，可做政府之投資。</p> <p>2. 日本國立大學法人（均由政府出資成立），成立時政府出資額帳列「資本金」科目，後續年度收到用以購置設備之政府資金時帳列「資本剩餘金」科目，以上均屬淨值科目。</p> <p>三、我國國立大學接受政府投資或補助，相關預算處理符合預算法第 86 及第 89 條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IFRS 及 EAS) 規定，亦與上開國外處理原則雷同，爰目前做法尚屬妥適。</p>
	<p>(六)鑑於我國 10 年一度的人口及住宅普查於 109 年 11 月展開，且推動網路填報的蒐集方式輔助普查作業，符合國際發展潮流。然因民眾踴躍填報，於 11 月 1 日網路填報首日啟動後即湧入上萬人，並陸續</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主普資字第 111040024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參採各國人口普查之辦理情形，除以傳統實地訪查方式外，亦提供網路填報管道，委外建置網路</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傳出無法順利登入、網路不穩，甚至頁面出現他人個資的狀況。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上述事項進行檢討說明，另於規劃網路普查作業時，應要求委外廠商先行進行網站壓力測試，精進網站架設品質，並應於合約中訂定罰款，若承包廠商未能在其承諾之網站乘載數以內維持網頁穩定，或因系統設計不良產生資料錯置而有民眾個資外洩之情事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予以罰款，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填報系統。本總處於資訊服務採購需求說明書訂有服務水準要求、資安規範及其罰則，系統上線前業依規定完成安全性檢測及壓力測試。</p> <p>二、檢討本次事件根因係原規劃之系統流量與實際情況出現落差，未考量系統開放首日適逢假日，且系統上線初期民眾填報踴躍等因素，導致超出系統規劃之負荷量。經事後緊急處理並進行系統調校，後續本總處亦召開效能檢討會議，協調廠商提供充足設備資源後，系統運行正常，並順利完成網路填報作業。針對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未達所定服務水準及效能部分，業依要求基準及罰則規定計罰違約金。本總處接續辦理之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與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即借鏡本次經驗，強化系統效能評估及上線整備作業，以確保系統運作順暢且安全無虞。</p>
	<p>(七)經查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國勢普查業務」項下「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項目編列共 3,834 萬 2 千元。然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已開始推行線上調查填答，可減少實地訪查差旅、紙本印刷與郵寄運送，並降低普查成本及染疫風險。經查，110 年度「人力資源及專案調查」編列 3,514 萬 2 千元，111 年度增列 320 萬元，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調查數位化推動後產生之效益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主普力字第 1110400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有關人力資源調查網路填報系統推動後產生之效益包括：1.提升受訪者配合意願，即時掌握訪查作業進度；2.精進資料處理作業流程，確保調查資料品質；3.減輕疫情期間面訪壓力。政府統計調查應與時俱進，在重視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下，推動網路填報系統，提供民眾多元填報管道，以增進資料蒐集效能，有效發揮支援決策功能。</p>
	<p>(八)為明瞭婦女結婚、生育與家庭組成方面之資料及其參與勞動之情形，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至 5 年辦理一次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並以設籍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戶內年滿 15 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女性人</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主普力字第 1110400193 號函轉知衛生福利部，後續辦理之「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其調查對象應考量民法修正案，將法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訂婚年齡為 17 歲，結婚年齡為 18 歲等情形。</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口為調查對象。然立法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民法修正案，將法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訂婚年齡為 17 歲，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若未來仍以 15 歲之女性人口作為調查對象，將不符合此調查之目的。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轉知辦理機關於 112 年後辦理「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時，應修正調查對象為設籍於台灣地區且年滿 17 歲之女性人口。</p>	
(九)	<p>根據統計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每 10 年至少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然就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近年來住宅價格指數及全國房價所得比飆升、人口呈現負成長、獨居老人宅數逐步成長，且就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顯示，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快速高齡化，推估我國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顯見我國若 10 年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不易示警現行社會之快速變化。鑑於少子化、高齡化及居住正義為我國政府近年來亟待解決之重要社會議題，為使政府能儘速掌握我國人口及住居變化，以利及時擬定政策因應，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每 5 年運用統計方法進行人口推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主普口字第 11104001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考量國內公務資料豐富，數位資訊技術發展快速，爰規劃運用統計方法及大數據相關技術，以最新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為基準，連結跨部會公務登記資料，結合機器學習演算法及統計相關技術，每 5 年辦理常住人口推估統計作業，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p>
(十)	<p>為滿足政府資訊公開及便於民眾查詢之功能，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置視覺化查詢專區，針對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工業及服務業、薪情、國富統計等資訊開發互動式統計圖表。據 108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之民眾數位機會調查報告中指出，持有手機民眾使用手機行動上網比例為九成，居家連網方式中單純仰賴手機上網的人口也占了三</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主資維字第 11160002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為增進各界對業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成果之瞭解，目前本總處已透過全球資訊網(WWW)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等對外服務網站公開核心業務辦理資訊，期經由持續充實多元資訊服務，並以兼具簡明易懂且友善互動之視覺化圖表</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顯示現今民眾使用之上網工具極度仰賴平板及手機，愈來愈多網站業者積極開發友善手機使用者的介面，以提高網站使用率。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責國內各項重要指標之統計與公布，相關統計指數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應跟上數位化潮流，開發友善手機及平板等多元數位使用者之介面，以期提高民眾查詢公開資訊之友善程度及政府資訊公開化之程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供民眾便利查詢，優化資訊服務品質。</p> <p>二、鑒於資通訊科技近來發展迅速，民眾使用手機及平板等數位裝置上網比率迅速攀升，本總處已順應行動且多元數位化潮流，規劃辦理對外服務網站改版作業，同時發展友善手機及平板等多元數位使用者之介面，希冀提供民眾更便利、更多元、更快速方式進行查詢本總處各類業務成果，使公共政策更加開放及透明，從而進行更有效之政策推動與溝通。</p> <p>三、本總處服務網站改版係依循「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辦理，確保網站服務之易用性，提供友善使用介面與流程，相關規劃重點包括：</p> <p>(一)順應行動數位科技潮流、民眾使用手機及平板等數位行動載具瀏覽政府網站比例逐步升高，規劃以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RWD)進行網站改版設計，可依民眾使用上網裝置類型及螢幕尺寸，主動調整顯示網站資訊內容，且具完整視覺體驗，以提高民眾查詢本總處服務網站資訊之友善程度。</p> <p>(二)以搜尋服務，協助民眾快速取得所需資訊，並導入使用者介面(UI)及使用者體驗(UX)開發方式，提供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網站服務，以強化本總處服務網站易用性及資訊公開化程度。</p> <p>(三)網站設計考量多元操作環境，民眾在不同作業系統平台(如 Linux、MacOS 與 Windows 等)、瀏覽器軟體(如 Microsoft Edge、Firefox、Google Chrome、Safari2 等)或不同硬體條件(如觸控面板或滑鼠等)下，均可順利進行操作。</p>
(十一)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政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以主綜督字第 11106002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分支計畫中編列國內旅費 2 萬元，係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監督規劃及督導業務。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每年除辦理決算書面查核外，另擇定部分機關進行決算實地查核，查核重點包括機關預算執行、內部財物管理等，並提出改善建議；審計法第 2 條及第 41 條則規定，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執行、審核財務收支、考核財務效能等。總觀而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例行派員進行實地查核之內容，與審計查核工作內容並無重大差異，恐有機關重複查核之虞。為提升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政府內部控制監督規劃及督導之成效，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決算實地查核之範圍、意見、內部控制效能，與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之差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二)據監察院 109 年 4 月 8 日之調查報告，我國特別預算有常態化編列之現象。部分特別預算案不但難凸顯其重要性及急迫性，且多具備排除公共債務法要件，致預算編列有浮濫、破壞正常預算體制之情事。鑑於近年來我國編列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已經執行之項目也常因倉促辦理而有效能欠佳的問題。又，在法規限制及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政府部門難以及時監督審核特別預算案的執行效能。為改善特別預算常態性編列、遊走財政紀律邊緣，以及難以及時監督的特性，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特別預算編列相</p>	<p>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每年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決算除辦理書面查核，亦乘短時間不重複及參酌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等原則，擇選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並考量受查機關(基金)業務特性及內部控制執行有效程度等，決定查核範圍及重點，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復依查核結果據以修正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p> <p>二、依決算法相關規定，本總處負有查核彙編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責；審計法則賦予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基金)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審定機關人員財務責任等審計職權。兩種政府職能依法定職掌各司其職，允無重複查核之虞。</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主預經字第 111010139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特別預算之規定，於 21 年預算法訂定之始即已存在，至可編製特別預算之條件，雖經多次修正，大致上仍係以因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重大災變、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不定期或數年 1 次之重大政事等為範圍，爰預算法中有關特別預算之規定，業配合環境變遷適時檢討，以應政府遇有緊急事項或重大政事需要時相關經費之籌措，並兼顧維持總預算規模穩定。</p> <p>二、87 年預算法修法後，行政院提出之特別預算均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得提出特別預算之條件，並均另擬</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法制進行檢討，並研擬強化特別預算編列規範、建立衡平監督機制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具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據以編列，故其編列過程嚴謹，且係在衡平監督機制下完成相關程序：各該特別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準用總預算之審議程序，由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故係於立法院嚴格監督以及對於編列預算項目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有所共識之前提下完成。</p> <p>三、對於特別預算財政紀律及舉債支應等，業納入財政紀律法明確規定，爰已有相關規範及限制：</p> <p>(一)往年政府提出特別預算相關條例時，均未對特別預算辦理期間之舉債總量作規範，為強化對政府舉債額度之管控措施，行政院於提出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時，於第7條第2項後段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明確限制中央政府在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總量，此為歷來特別預算首見更為嚴謹之規範。</p> <p>(二)上開規定之意旨，嗣後並納入財政紀律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以確保政府維持穩健之財政。</p> <p>四、特別預算之執行及管考事宜除依預算法所定預算執行相關規範辦理外，並視實際業務需要於各該特別條例作有相關個別規範，且本總處為協助提升執行績效，亦按月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並針對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主管機關，函請其督促所屬加強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十三)掌握及統計民間團體受政府補助情形，方可有效掌握各團體請領狀況。此時相較文字容易重複、誤植之團體名稱，推動人民團體統一編號，更能降低誤植問題、精準掌握人民團體識別，也有利於未來推動後續電子簽章認證、科學統計管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洽內政部合作推動人民團體代碼，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p>	<p>五、行政院未來倘須辦理特別預算，仍將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立法院通過之相關特別條例等規定，審慎評估籌劃，並依立法院審議結果據以執行。</p> <p>本總處業於111年3月18日以主綜督字第111060025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內政部推動人民團體代碼相關規劃說明：本總處於110年11月30日函請內政部提供研議推動人民團體代碼之相關規劃、做法及期程等，經該部於同年12月16日函復略以：</p> <p>(一)內政部為評估財政部「稅籍登記統一編號」與該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料整合可行性，將研議邀集財政部、本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商評估其實際效益，並評估以稅籍編號作為人民團體代碼之適切性。</p> <p>(二)另內政部於110年12月2日至3日辦理之「推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暨人民團體實務運作研討會」，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人民團體代碼規劃方向，並初步討論未來賦予民間團體統一編號之相關做法。</p> <p>二、本總處將視內政部規劃研議推動民間團體統一代碼之進程等，適時配合辦理。</p>
	<p>(十四)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訓練人次自107年度之2,942人次降為109年度之1,408人次，減少1,534人次。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表示，自109年1月29日起該中心經衛生福利部徵用為集中檢疫場所，爰商借其他場地開班授課，致訓練人次遽減。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p>	<p>本總處業於111年3月17日以主訓字第111120009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自109年1月底起受衛生福利部徵用為集中檢疫場所，並負責檢疫場所之後勤組工作，致訓練業務109年僅在1、8、9、10月辦理33個班期，共訓練1,408人次。110年度除續負責檢疫場所後</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相關線上授課規範，以科技維持訓練能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p>	<p>勤組工作外，訓練業務經規劃以異地或採遠距視訊學習方式，計辦理 14 個班期 716 人次。</p> <p>二、111 年持續受徵用為集中檢疫場所，預計至同年 6 月底止，爰 111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劃 1 至 6 月份基礎訓練班共 7 班期 350 人次，課程部分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綜合座談及測驗則另覓地點實體辦理；至專業研習班部分以線上視訊學習方式，部分為考量學習效果及人數，以另覓地點實體方式辦理。爰採遠端視訊學習將於 111 年度依規劃陸續執行，下半年如疫情趨緩則仍以實體授課為主開班，以提升訓練效果；111 年度訓練預計達 3,213 人次，可維持往年訓練績效。</p> <p>三、未來仍將視疫情趨勢，持續滾動修正訓練規劃，以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混合實體及另覓地點等多元化方式辦理。短期內如疫情仍維持二級警戒，基礎訓練班課程以「線上視訊」為主，座談會及測驗則採另覓地點實體辦理，其他主計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將視業務需要，另覓合適地點辦理並遵守防疫規定；長期將評估疫情及科技趨勢，規劃虛擬實境課程，維持課堂師生互動品質，並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執行遠端通訊課程學習，維持訓練能量，提升主計人員主計專業素質。</p>
(十五)	<p>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會計準則公報、審計準則公報建立會計師一致作業準則。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出版政府會計準則公報，提供各用語的定義與說明，以此建立會計報告一致性與可比較性。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然以媒體政策宣導說明為例，「凡公務</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主預字第 1110100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就預算編製及執行訂有相關規範，每年編印「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供各機關遵循及參考。另辦理教育訓練，參訓對象包括中央政府各一級機關主(會)計處(室)預算編審、執行及考核作業之承辦主管</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媒體政策宣導費用等屬之。指中央政府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屬之。」政策宣導與政令宣導、業務宣導卻未見明確定義。「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的宣導和「媒體政策宣導費用」政策宣導又應如何劃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合作，盤點各部會支用法規，建立一致的預算用語、定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p>	<p>人員或資深人員，以利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p> <p>二、本總處將就常見預算用語予以說明，供各界參考：</p> <p>(一)就本總處主管之法規命令逐項檢討，蒐整重要且常見之預算用語，以 4W1H 為撰擬方向：來源出處(Where)、定義及適用範圍(What)、起源背景(Why)、辦理條件及時點(When)及辦理程序(How)，並與審計部合作，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建構預算用語知識體系，將預算法規轉化為容易理解的內容。</p> <p>(二)規劃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第 1 季：籌組跨部會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總處相關單位、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代表等)，全面清查本總處業管法規命令，初步篩選預算用語。 2. 111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依預算用語盤點成果，分析各預算名詞之關聯性，撰寫名詞解釋，並共同協作檢視撰寫方向及內容之妥適性，擇定具代表性及參考性之實務運作案例。 3. 111 年第 4 季：全面檢視工作小組成員撰擬之文稿，依預算用語之關聯性及可比較性，確認架構章節，建立分類及索引，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建立預算用語說明。
	<p>(十六)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請各機關主計人員依立法院決議辦理。</p>
	<p>(十七)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除辦理決算書面查核外，另擇定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p>	<p>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主會金字第 111050034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茲摘述內容如下：</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檢討改進，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單位之擇定主要係參酌近年審計部查核各機關(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並以短時間不重複查核為原則，近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派員進行決算實地查核情形，每年 2 週內要完成約 20 個機關(基金)查核，時間緊湊，爰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派員進行決算實地查核，宜審酌審計機關之審核意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有效程度，據以決定查核範圍之詳簡，並依重大性原則辦理，以提升查核深度及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一、依決算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計機關接到各機關(基金)決算，應即查核彙編。本總處對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負有彙編之責，爰為提升政府會計作業及財務報導之適正性，於有限人力及時間緊湊下，除就各機關(基金)決算書表達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辦理書面查核外，經參考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意見與關注議題，以短時間不重複查核等重大性原則，擇選部分機關(基金)進行決算實地查核。</p> <p>二、實地查核除就決算編製、預算執行及會計事務等事項進行查核外，為適正報導政府財務資訊，併就財物管理與出納作業等內部審核業務及內部控制實施情形進行瞭解，綜合審度決定查核範圍與重點。查核結果如涉有決算數之修正，則納入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修正彙編，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基金)檢討改進。</p> <p>三、本總處未來將賡續秉持重大性原則辦理決算實地查核，滾動檢討精進相關查核作業，以提升查核深度及效率。</p>
(十八)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8 年度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連續 3 年未及八成者，包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等 16 個基金；其中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等 4 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甚連續 3 年未達五成，另 108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 104 年度以</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10200571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保留預算，主要係因工程無法如期決標、需求變更或物價上漲須修正計畫，以及計畫未獲核定等因素。</p> <p>二、本總處為督促主管機關積極提升所屬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已訂定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範，並依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實際進度及辦理必要性從嚴核列預算，另亦定期彙整各基金執行情形，就執行率欠</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前預算者計 12 個基金，其中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等 3 基金保留金額逾 1 億元未執行，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督促該等基金切實依預算分期實施計畫，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九)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108 與 109 年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109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較 108 年度增加 4 個缺失縣市，及全國 22 市縣均存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缺失持續未改善(占比 100%)，又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者高達 18 市縣(占比 81.82%)，顯示財政紀律待加強，109 年度中央依考核結果對地方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比率仍偏低，激勵課責效果有限，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謀精進相關制度，督促地方政府嚴守財政紀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佳之基金函請主管機關督導加速辦理。</p> <p>三、經本總處積極督促後，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達 87.8%，較以前年度已有顯著改善，本總處將賡續精進預算籌編相關規定及從嚴審查預算，並請主管機關督促各基金加速辦理各項購建固定資產計畫。</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12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回應各界關注地方財政違失問題，本總處自 100 年度起建立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針對「整體收支不平衡」、「高估補助收入」及「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等重要項目，於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各個階段加以檢視並與考核制度結合，俾及時導正及督促市縣政府改進。</p> <p>二、截至目前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之辦理成效，其中「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等 4 項已逐步改善；「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預警結果缺失市縣降為 3 個，已有約束效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結果共有 7 個市縣較上年度顯有改善，已具初步督促改善成效。</p> <p>三、預警機制實施迄今，各市縣政府已逐漸重視並落實財政紀律，多數項目已具改善成效，包括外界最關注之社會福利津貼，惟地方基於施政考量及轄區民眾需求，整體成效仍然有限。為使各市縣政府調減(增)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放標準之責任能直接反映於獎懲效果，自 111 年度起，對於各市縣政府取消、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中央政府每年補助特別收入基金金額龐鉅，且持續增加，恐影響財政收入之整體運用，107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數額分別為 907 億餘元、927 億餘元(較 107 年增幅 2.21%)及 1,075 億餘元(較 108 年增幅 15.97%)，呈逐年增加及增幅擴大趨勢，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接受公庫撥款收入數額已突破千億元，復查毒品防制基金等 8 個(含分)基金連續 2 或 3 年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均逾九成，且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接受公庫撥補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顯示仰賴公庫撥補情形加深，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落實檢討各該基金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財源之適足性，強化基金財務責任，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增加可彈性規劃運用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放標準者，將按其實施 1 年所改善(擴增)之經費，同額增加(減少)補助款數額，期以強化課責及重賞重罰方式，引導地方重視財政紀律。</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10200571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政府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特別收入基金國庫撥補金額約 909 至 1,077 億元，占各該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約 33%，其中部分基金接受國庫撥補占比達 9 成以上，主要係政府依法律規定應於一定年度期間內撥補基金一定額度所致。</p> <p>二、本總處考量特別收入基金係在可用財源範圍內，完成特定政策目的或支應特定業務，爰以督促該等基金妥善規劃財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國庫負擔，以及嚴格控管計畫執行為管理重點，其中包括：</p> <p>(一)要求各部會新設基金應恪守財政紀律法規定，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p> <p>(二)督促已成立之基金確依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加強財務控管及增加自有財源。</p> <p>三、經本總處積極督促後，特別收入基金 110 年度接受國庫撥補金額 1,054 億元，占基金來源總額之 31.88%，仰賴國庫撥補情形已有改善，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各基金財務控管，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改善仰賴國庫撥補情形。</p>
	(二十一)109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 22 個主管機關(含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括 Facebook、LINE 等網路社群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等辦理宣導經費，合計決算數 15 億 9,066 萬餘元，計辦理宣導案件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政字第 111010072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研訂媒體宣導費專屬科目及揭露預算全貌方式：為加強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訊揭露，以利各機關掌握資料及執行控管所需，本總處業增設媒體宣導經費專屬科</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8,997 則。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策宣導預算編列情形，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用途別科目尚乏「政策宣導費」專屬科目，致各機關編列之政策宣導經費用途別科目多元不一，且部分政策宣導費之列支未符合預算科目定義範圍，另有預算書未詳述政策宣導經費規模及辦理內容，而無法拆分政策宣導預算數，致預算數與決算數差異懸殊，及各機關對於政策宣導及業務宣導、廣告行銷等非政策宣導案件認定標準不一等情形，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政策宣導費」專屬用途別科目，並妥為定義科目使用範圍，劃一預算編列方式，並研議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全貌之方式，俾利外界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目與新增 111 年度宣導經費相關預算書表，俾利資料勾稽及各界監督宣導經費全貌。</p> <p>二、訂定各機關對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認定標準一致規範：為使各機關(基金)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認定有一致性遵循原則，本總處經蒐集各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態樣，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後，訂定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及納入「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通知各機關(基金)予以遵循。</p> <p>三、建置網站公開區並統一各機關資訊揭露之格式：配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審查本總處 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及 110 年 6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本總處業於官網完成建置網站超連結專區，自 109 年第 4 季起，按季公布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狀況，以便利各界能迅速查詢並取得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執行情形資訊。又為使各機關公開資訊一致，本總處亦統一定「各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並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按季依前述一致性格式彙整執行情形表，送立法院備查。</p> <p>四、檢討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以下簡稱執行原則)：配合 110 年 6 月 9 日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修正，本總處經參酌各機關意見檢討修正本執行原則，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分行各機關據以辦理，主要修正重點包括：明定免予適用事項僅限「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二)配合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各市縣均訂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與管制規定；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案件，規範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以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各市縣尚無納入規範。據審計部查核發現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包括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系統登載金額尚缺申請與結報等經費明細；另審計部查核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及新竹縣等對民間團體補	<p>定，惟仍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刪除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之示例項目；為利各機關(基金)揭露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預算之編列情形，並增訂預算編列及相關資訊揭露方式、事項、週期及報送之程序等。</p> <p>五、召開會議加強宣導精進作為：為督促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以及上開本總處所定規定辦理，本總處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邀集中央各機關會商，除重申上開新訂措施外，並要求主管機關應就所屬機關執行情形加強管理及督導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避免再發生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缺失。</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以主綜督字第 1110600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賡續推廣市縣政府使用 CGSS，強化政府資源運用效能：地方政府組織及行政管理為地方制度法所定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市縣政府尚無規範強制納入 CGSS，惟為促使各市縣政府強化補(捐)助案件之事前審核，避免補(捐)助重複或超出計畫所需總經費等情形，以作為補(捐)助案核定或撥款之參據，截至 110 年底本總處已協助臺北市等 11 個市縣政府舉辦 CGSS 推廣說明會，且各市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已陸續加入使用或介接，未來將賡續推廣，以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資源運用效能，發揮 CGSS 使用效益。</p> <p>二、建置資料查詢平台，便利補(捐)助資訊之查詢：考量全國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態樣繁多，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所編列補(捐)助預算用途有所不同等情形，加上目前全</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捐)助金額超逾每年 2 萬元之上限規定，暨該系統資料庫尚未完整納入全國 22 市縣資料致無法確認符合相關規定等，行政院主計總處宜賡續推廣輔導地方政府全面納入 CGSS，及參照美國聯邦政府作法，研議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以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民間團體尚無統一代碼可供管控，因此現階段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於法制面及執行面恐仍存有諸多困難。惟為利外界查詢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公開資訊，本總處已請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將所轄機關公開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連結網址匯集於各該主管機關官網同一專區，並於本總處官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提供上開主管機關連結網址，俾利相關資訊之查詢。</p>
(二十三)	<p>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 以下簡稱 CGSS)，係自 104 年度上線啟用：自 109 年度起 CGSS 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維運與管理。惟審計部查核發現 CGSS 未能完全發揮比對查詢之預期效果，包括 CGSS 係以案件名稱進行模糊比對查詢，系統登載金額尚缺申請與結報等經費明細；另審計部查核 105 至 107 年度財務收支結果，發現部分民間團體以同一活動內容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協助完成宜蘭縣、新竹市、臺東縣、高雄市、臺中市及南投縣等 6 市縣納入 CGSS，該系統資料庫尚未完整納入全國 22 市縣資料致無法確認符合相關規定等，鑑於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捐助國內團體經費每年逾千億元，金額甚龐鉅，為增進公民參與及公私協力，簡化案件申請流程、防杜重複補(捐)助或撥付款項超逾活動所需經費之案件發生等，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推廣輔導</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主綜督字第 111060030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及輔導市縣政府使用，擴大系統使用效益：109 年度起 CGSS 移由本總處維運管理，為強化政府整體補(捐)助案件資料之完整性，擴大 CGSS 效益與附加價值，本總處除優化系統功能及簡化查詢與資料登錄作業外，亦持續向尚未納入 CGSS 之市縣政府推廣使用效益。由於地方政府組織及行政管理為地方制度法所定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市縣政府尚無規範強制納入 CGSS，惟為鼓勵各市縣政府運用 CGSS 強化補(捐)助業務控管，本總處自 109 年起已協助高雄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等 11 個市縣政府舉辦 CGSS 推廣說明會，且各市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已陸續加入使用，未來將持續推廣。</p> <p>二、提供補(捐)助資料查詢平台，以利外界查詢：囿於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態樣繁多，相關補(捐)助作業規範及所編列補(捐)助預算用途亦有所不同等情形，以及目前全國民</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地方政府全面納入 CGSS，並儘速完成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之研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補(捐)助經費資源有效分配。</p> <p>(二十四)中央政府為平衡地方財政，每年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並訂定預警機制，以增減分配補助款。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1,965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 2 兆 2,621 億元之 8.69%。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地方政府未能衡酌財政負擔能力，競相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或未能節省人事費用及興建不符經濟效益之建設、過度辦理消費性活動，致使年度財務收支失衡現象更加窘迫，而以高估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作為彌平差短達成年度預算平衡之假象，100 年度建置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歷經 10 餘年來，預警機制未完全發揮預期成效，且部分預警缺失之改善情形有限，全國 22 市縣 101 至 109 年度各年均存有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7 年度起總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並促請其依自我財政能力審慎檢討</p>	<p>間團體尚無統一代碼可供管控，因此建置全國單一入口網站恐仍存有諸多困難。為利外界查詢中央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公開資訊，本總處已於官網建置「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資訊平台」，提供各主管機關補(捐)助公開資訊連結網址予外界查詢。</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07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每年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由衛生福利部及本總處就各市縣政府社會福利計畫進行考核，為使各市縣政府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現金給付，自 101 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列為預警項目，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加減分項目。</p> <p>二、嗣為引導地方政府建立排富機制，自 109 年度起，額外提撥獎勵金 2.2 億元，按各該地方政府訂有排富條款之預警項目個數占所有地方政府訂有排富條款總數之比率進行分配。為避免市縣政府訂定排富機制同時又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造成預警違失金額不減反增，110 年度起，倘排富項目有再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之情形，將無法參與獎勵金之分配，以使排富獎勵機制更具公平性，並將獎勵金額度提高至 3 億元。</p> <p>三、自 101 年度起辦理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考核以來，部分地方政府已陸續檢討取消或調降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項目或增訂排富機制，例如臺北市自 105 年度起增訂重陽敬老禮金排富機制；高雄市自 106 年度起取</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社會福利資源之合理配置，爰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端正地方政府預算編列紀律精進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消發放重度身心障礙者津貼等，已初步發揮監督改善成效。</p> <p>四、為防杜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造成地方財政負擔持續擴增，本總處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自 111 年度起，就各地方政府取消、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放標準者，將按其實施 1 年所改善(擴增)之經費，同額增加(扣減)補助款額度，以將各地方政府主動調減(增)社會福利支出補助或給付標準之責任反映於考核績效並加重獎懲力道，期透過強化課責及重賞重罰辦理方式，提供地方政府逐步改善及建立排富機制之誘因。又考量上開預警機制已能反映地方政府排富效果，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金。</p> <p>五、另衛生福利部則係本於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立場，透過業務面考核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引導地方政府降低發放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建立排富機制。</p>
(二十五)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係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依審計部追蹤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仍有總統府、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6 個機關，近 2 年度以相同之動支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款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109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促進轉型正義</p>	<p>併同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主計總處第 4 項之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 7 個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因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計畫進度較原預計期程落後，又未及時申請註銷，致發生執行第二預備金項目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 者，顯未妥適運用國家有限資源，爰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職權賡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以減少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避免核撥經費賸餘過多等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六)	<p>依審計部追蹤中央政府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仍有總統府、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 6 個機關，近 2 年度以相同之動支事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 7 個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相關業務，惟因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計畫進度較原預計期程落後，又未及時申請註銷，致發生執行第二預備金賸餘數占核定動支金額逾 20% 者，顯未妥適運用國家有</p>	<p>併同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主計總處第 4 項之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限資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宜依職權賡續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概(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以減少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避免核撥經費賸餘過多等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二十七)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催生新科技的普及運用與發展，諸如遠端工作、遠端學習，隨著我國高速網路基礎建設全面升級，且國家資源有限，人員訓練應積極導入遠端通訊技術，減少實體活動所支付之高額營運成本。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主計訓練業務 1,678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學員等膳食、教材、交通等 250 萬元，若採行遠端學習與培訓，理應可撙節部分支出。爰此，為優化人員訓練預算之利用，促進政府數位技術應用與升級，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主計訓練業務導入遠端通訊與學習，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評估、規劃與執行之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主訓字第 11112001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自 109 年 1 月底起受衛生福利部徵用為集中檢疫場所，並負責檢疫場所之後勤組工作，致訓練業務 109 年僅在 1、8、9、10 月辦理 33 個班期，共訓練 1,408 人次。110 年度除續負責檢疫場所後勤組工作外，訓練業務經規劃以異地或採遠距視訊學習方式，計辦理 14 個班期 716 人次。</p> <p>二、111 年持續受徵用為集中檢疫場所，預計至同年 6 月底止，爰 111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劃 1 至 6 月份基礎訓練班共 7 班期 350 人次，課程部分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綜合座談及測驗則另覓地點實體辦理；至專業研習班部分規劃以線上視訊學習方式辦理，部分為考量學習效果及人數，以另覓地點實體方式辦理。爰採遠端視訊學習將於 111 年度依規劃陸續執行，下半年如疫情趨緩則仍以實體授課為主開班，以提升訓練效果；111 年度訓練預計達 3,213 人次，可維持往年訓練績效，估計約撙節經費 93 萬 423 元。</p> <p>三、未來仍將視疫情趨勢，持續滾動修正訓練規劃，以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混合實體及另覓地點等多元化方式辦理。短期內如疫情仍維持二級警戒，基礎訓練班課程以「線上視</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十八)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 4 點，「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引導各機關進行實務性操作」。另，第 13 點第 3 款規定，「諮詢：機關全體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建構及補強風險管理知能；必要時，得請國發會或各機關專案小組提供風險管理相關諮詢、服務及輔導，以順利進行風險管理作業。」相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之培訓、教育、諮詢等協助輔導工作，應屬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然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總說明施政目標與重點，內有「輔導機關深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似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工作任務疊床架屋之嫌，顯未妥適運用國家有限資源，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業管之權責範圍</p>	<p>訊」為主，座談會及測驗則採另覓地點實體辦理，其他主計訓練班及專業研習班將視業務需要，另覓合適地點辦理並遵守防疫規定；長期將評估疫情及科技趨勢，規劃虛擬實境課程，維持課堂師生互動品質，並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執行遠端通訊學習課程，維持訓練能量，提升主計人員主計專業素質。</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以主綜規字第 11106002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處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之權責劃分：為確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實施之權責分工，以維持相關機制有效運作，本總處與國發會經考量實務需求及多次研商後，由國發會負責規劃與推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及危機處理業務，本總處負責規劃與推動內部控制監督及聲明書簽署等相關事宜，上開權責分工並由國發會簽陳行政院核定在案。</p> <p>二、本總處業管內部控制監督業務辦理情形：除辦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相關研習班，宣導內部控制監督最新觀念及實務做法外，亦與相關部會合作，製作「電腦輔助查核稅捐作業」等內部稽核參考範例，以協助機關維持有效內部控制機制及增進稽核人員專業知能。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已全面依據自行評估、內部稽核與內部控制缺失改善追蹤等辦理情形，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就發現之缺失確實進行檢討及改善。本總處針對簽署非「有效」類型聲明書之機關，均以行政院函請主管機關就其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相關措施，以落實逐級督導及敦促機</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清楚釐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關改善內部控制缺失。</p>
(二十九)	<p>108 年起各級地方政府汰換公務車輛改用電動車，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僅規範 AC 單向 220V、32A 的充電樁設備，顯見未考慮其他類型的充電樁，如快充型、雙槍型。快充型或雙槍型充電樁可供多輛電動公務車快速使用，節省設備空間、充電速度。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增列不同類型充電樁及其編列基準，供各機關依各部門需求購置適量充電樁。</p>	<p>本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因各類型電動汽車充電樁規格差距大，技術發展快速，市場價格波動較大，尚不易訂定該費用之統一編列基準，建議由各機關依市場價格核實編列，爰依經濟部建議，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已刪除電動汽車充電樁編列基準，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及市場價格核實編列相關預算。</p>
(三十)	<p>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預算編列 16 億 0,496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3 日以主基作字第 11102003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案決議主要係考量近來多有作業基金缺乏自主財源，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惟本總處未能改善上開問題，爰予凍結預算。</p> <p>二、110 年度預算作業基金計有 165 單位，業務總收入 1 兆 8,994 億元，自籌收入占業務總收入比率為 92.96%，其中有 54 單位自籌收入比率未達 50%，主要係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及住宅基金等依其設立目的，執行教育、住宅等特定業務，配合政策無法透過提高價格回收成本，或須辦理無對價收入之補貼等業務，致成本難以完全回收，爰適時由國庫撥補部分財源，以遂行各基金設立目</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預算編列 1,303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的及特定任務之需。</p> <p>三、本總處為督促主管機關增加作業基金自有財源及提升營運效能，改善該等基金仰賴政府撥補情形，已訂定預算編製相關規範，並於年度預算籌編階段依該等規定核列各基金適當自籌收入及餘絀目標，亦就各基金業務提出具體建議，督促主管機關及所屬基金提升營運效能。</p> <p>四、經本總處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增加作業基金自有財源及提升營運效能，111 年度預算作業基金自籌收入 1 兆 8,40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 兆 7,657 億元，增加達 744 億元，成長 4.21%，且自籌收入比率低於 50% 者計有 52 單位，較 110 年度預算 54 單位，減少 2 單位，作業基金自籌收入已有改善，本總處將持續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增加所屬基金自有財源，提升基金財務績效。</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主統價字第 11103001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1 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係依國際規範編製：我國 CPI 係依國際組織制定之 CPI 編製手冊編算，衡量家庭於不同時間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水準變動情形，股票、房地產等「資產」價格不計入，各國編算規則均同。</p> <p>二、住宅為固定資產，購屋支出非 CPI 衡量之範疇：</p> <p>(一)「住宅」為固定資產，係為後續生產(提供居住服務)之用，家庭購置住宅之支出列計於國內生產毛額(GDP)之固定投資，後續使用「居住服務」之支出才列於家庭消費，如果消費</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也計入買房支出或房價，則會造成重複列計。</p> <p>(二)此外，有別於家庭購置車輛，房價有長期上漲趨勢，民眾購買房屋通常期待其增值，購屋有明顯的投資特性，不屬於消費支出。</p> <p>(三)CPI 的衡量係對應於 GDP 家庭消費之概念，CPI 編製手冊亦因住宅非消費性商品，購屋支出(無論一次性支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不計入 CPI，住宅提供的居住服務才會納入 CPI 衡量範疇。</p> <p>三、CPI 衡量住宅提供的居住服務：</p> <p>(一)居住服務之價格，若是租予他人居住，以實收(租屋家庭的實付)租金反映；若是自住，CPI 手冊指出以租金等價法及淨取得法為最普遍的方法。</p> <p>(二)我國自有住宅之居住服務價格與美國、日本等多數國家相同，以租金等價法衡量，其概念係估算屋主自住之住宅若租予他人的應收租金，並以實際租屋市場相近住宅類型之租金價格變動來代表自有住宅之居住服務價格。目前多數國家採用此法，最有利於相關統計之國際比較。</p> <p>四、內政部定期發布我國房價、房貸相關統計指標：內政部依據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資料，按季編布住宅價格指數，作為衡量我國住宅市場價格變動的參考指標，亦將房價所得比、貸款負擔率等常見住宅統計指標綜整在「不動產資訊平台」，供外界參用。</p>
(三十二)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及執行」編列 307 萬 2 千元。1.內政部警政署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鐵路警察負責鐵路之執法任務，所	<p>一、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0864 號書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案經該部同年 4 月 7 日函復略以，考量國道公路警察局及鐵路警察局任務性質涉及治安及交通秩序維護，本質具有干預及強制性，屬高公權力行使範疇，建議相</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2.國道警察、鐵路警察與航空警察、港務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如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保二、保三、保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警察局、鐵路警察局應比照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助協調相關機關辦理。</p>	<p>關預算由警政署編列。</p> <p>二、茲以國道警察及鐵路警察勤務經內政部認定涉及公權力行使，非屬派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台灣高鐵公司維護安全人員，應由警政署編列預算，本總處原則尊重該部意見，未來如經檢討有調整需要，將適時予以協助。</p>
(三十三)	<p>我國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有其編製規定，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其中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有關歲出部分未將前年度決算納入應填表項目。而有前年度預算的呈現，可促進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更全面的掌握相關政府政策執行及疏漏，讓議事更為順暢。綜上，爰要求從 112 年度起，研議將前年度決算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表之填表項目，並於 111 年 5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以主預字第 11101014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現行主要預算書表格式：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要表，在歲入係來源別預算表，在歲出係政事別預算表及機關別預算表。其中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說明欄應簡要說明本科目全部計畫之具體內容及每一分支計畫之經費、用途，並說明本科日本年度編列數與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之比較增減情形及其他必要之說明等，所需欄位較大，囿於版面限制，爰該表未有「前年度決算數」欄位；其餘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及歲出政事別預算表則均有前年度決算數之揭露。</p> <p>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增列前年度決算數之可行性：</p> <p>(一)為評估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是否得增列「前年度決算數」欄位，爰以 111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模擬，在兼顧閱讀之舒適度、欄位可容納之數字寬度及版面之美觀程度，縮減「科</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目」、「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及「說明」等欄位之寬度，騰出空間以增列「前年度決算數」欄位。</p> <p>(二)依調整後版面配置推估，112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頁數將增加 112 頁或 11%，所需印製經費將增加約 4 萬元（含物價調整）。考量上述頁數及經費增加情形，尚在可接受範圍，該表增列「前年度決算數」欄位應屬可行。</p> <p>三、112 年度起，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增列前年度決算數：為應立法院審議預算需要，業修正 112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格式，增列「前年度決算數」欄位，且除決議所述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外，主管預算及單位預算之應編書表格式亦併同修正。又為利各機關籌編 112 年度預（概）算，本項書表格式修正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並納入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據以辦理。</p>
	(三十四)110 年下半年至今，地方自治體合併升格議題引發各界討論，惟所涉及各縣市均未曾提出完整之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或升格後依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可分配之中央統籌稅款試算表，無由客觀評估升格後實際上增加之歲入資源與歲出負擔之損益，導致討論難以聚焦，淪為非理性之地方本位爭執。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基隆市等地方縣市，果若獨立升格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之相關財務收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10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其中係以統籌稅款為優先，其次再由一般性補助款予以彌補，其因應縣市改制直轄市之調整如下：</p> <p>(一)統籌稅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 20%，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倘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其土地增值稅無須納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 2.現行統籌稅款係以其總額之 61.76% 分配直轄市，24% 分配縣市、8.24% 分配鄉鎮市。倘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其原獲配金額(含原轄鄉鎮市)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支與資產負債評估報告。	<p>，須對應移列納入直轄市分配總額。</p> <p>(二)一般性補助款：改制直轄市之各項條件及財政狀況確定後，採只增不減方式予以設算。</p> <p>(三)保障財源機制：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時，應保障其他市縣獲配之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總額不低於改制前之水準。</p> <p>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財務收支與資產負債之影響，尚須視各該縣市對其改制後之組織、員額及業務調整或擴編等規劃情形而定。又依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須擬訂改制計畫，並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倘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基隆市等地方政府有改制直轄市之需要，並擬訂改制計畫，本總處及財政部將依內政部審議作業期程，就涉及地方財政部分適時配合研提意見。</p>
(三十五)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2 兆 0,239 億元，歲出列 2 兆 2,62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30 億元，須融資調度 1,190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再加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支應。加以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後，頻繁動用特別預算，特別預算為台灣獨有制度，為年度預算外，因應緊急重大情事才能提的預算，蔡政府卻將此當成舉債的方便門，成為史上運用特別預算最高的政府，以規避舉債上限、造成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政府舉債愈來愈多，就是上一代花錢享受建設，卻讓下一代還</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06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重大政事或災變，審慎編列特別預算：</p> <p>(一)政府依法編列特別預算，以兼顧經費完整性及維持總預算規模穩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政府為應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國家經濟重大變故、重大災變及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得辦理特別預算。 2. 特別預算係賦予國家在臨時遇有特別重大事故或為因應推動屬不定期之重大政事時，仍能依循合法途徑採行相關措施，且因特別預算係於年度總預算外另行提出，不但可收濟急之效，且能單獨表達政府因應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錢，不但所得成長緩慢，還要繳交更多的稅支應。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降低財政赤字，改善債務狀況書面報告。</p>	<p>特別事故或特殊政事需要之處置情形，亦可避免扭曲該年度總預算規模及內容結構，有利於日後比較分析。</p> <p>3. 行政院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推動、新式戰機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海空戰力提升採購等提出之特別預算，除符合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條件，且均擬具特別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據以編列，其編列過程嚴謹，尚無浮濫之情事。</p> <p>(二) 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支應仍受公共債務法規範：</p> <p>1. 公共債務法（以下簡稱公債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不得超過 40.6%；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歲出總額之 15%。</p> <p>2. 歷來各特別預算舉借債務均受公債法有關債務存量（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 40.6%）之規範。</p> <p>3. 以往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雖排除流量限制規定，惟為有效管控債務增長，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均增訂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以限縮特別預算編列期間中央政府之總舉債額度，爰已兼顧施政財源籌措需要及財政紀律。</p> <p>二、近年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債務管理成效：</p> <p>(一) 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雖有增加，惟占 GDP 比率仍受控制：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度 36.3% 高峰，降至 109 年度 30.1%，嗣因疫情</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影響，111 年度預估增至 32.8%，距法定上限 40.6%尚有 7.8 個百分點，約 1.5 兆餘元舉債空間。</p> <p>(二)適時增加債務還本，達成實質還債：依公債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 %編列債務還本；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債務還本外，增加還本數額。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審酌歲入執行狀況，除原編列舉借債務 1,674 億元並未執行，且在原編債務還本 850 億元外，另依前揭規定增加還本 350 億元，達成實質減債，未來仍將賡續加強開源節流，視預算執行狀況，審酌增加還本數，以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p> <p>三、未來精進方向：政府未來將持續落實財政紀律，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妥善分配資源，檢討各項支出，以有效降低財政赤字，確保債務成長速度趨緩，維持中長期之財政健全。</p>
(三十六)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包括經常門 55 億元(74.32%)及資本門 19 億元(25.68%)，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是整個政府的預備資金，其數額視政府財政情況決定，運用於少見的特殊事故或緊急情況，比起第一預備金僅能在原編項目經費不敷時支用，第二預備金的預算額度與動支條件有較大的彈性，因此也被外界俗稱為救命錢。惟部分機關仍有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積極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	<p>併同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2 項主計總處第 4 項之決議辦理。</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項目編列之妥適性，並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計畫書面報告。</p> <p>(三十七)111 年度科技部預算案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全數列為資本門。惟依立法院審議 104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各年均決議須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以符實情。有鑑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雖係透過該基金轉撥，與 111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計畫 162 億 3,399 萬 3 千元，依補助支出性質歸類，資本門僅編列 2 億 7,305 萬元(約占 1.68%)，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係透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轉撥，本質同為補助科技專案計畫均屬科技發展計畫，係基於其對國家未來整體科技及經濟發展可直接或間接產生效益而予以補助，經濟部編列係依補助計畫支出性質，然科技部將挹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資金全數列為「設備及投資－投資」，歸類於資本門，兩者編列方式差異極大，妥適性確有待商榷？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相關規</p>	<p>本總處業會同科技部檢視各機關補助科技發展計畫，確依預算法及會計法等規定編列預算，至科技部將挹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之資金全數列為「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一節，考量國庫增撥科發基金係謀國家整體科學技術研發能力之提升，著眼於未來可產生經濟效益，屬對該基金資本之挹注，符合投資性質，爰維持現行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編列方式編列預算尚屬妥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研議補助科技發展計畫，依支出性質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標準編列方式，並確認各機關自 112 年度起依法編列預算。	
(三十八)	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1.檢討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2.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然對於法規明訂應執行之事項，部分地方政府並未積極執法，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地方政府若未依法針對農地違章工廠進行輔導、拆除、停止供水供電等作為，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爰請主計於預算審核時，確保政府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研議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消極執法之縣市，依法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之標準。	<p>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本案中央權責機關係指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爰本總處前於 111 年 3 月 9 日函請經濟部及內政部依相關法令規定研辦。</p> <p>二、案經經濟部以 111 年 4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340 號函復略以，為善盡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相關之職責，該部將定期召開會議了解各地方政府之執行情形，督促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另內政部以 111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7103 號函復略以，本案未來將納入該部主管業務研處。</p> <p>三、本案後續將由經濟部及內政部依規定持續辦理本案相關事宜。</p>
(三十九)	我國為因應重大建設、軍事裝備購買、天災緊急應變等，多以特別預算支應，不受法定舉債上限，加以為促進投資，投資減稅已造成財政歲入大為短少。另各部會因應新興業務多有擴編人力，為避免債留子孫，請各部會應審慎評估人力，並請加強開源節流，研擬對高收入財團、富人增稅方案，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含特別預算舉債)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以利國家永續發展。為確保政府財政收支平衡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115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對促進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之努力：</p> <p>(一)督促各機關本自我管理原則，加強計畫及預算審查：行政院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行政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且就所獲各年度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人事費)額度，檢討調減</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永續經營，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針對歷年累積舉債(含特別預算)提出 10 年期財政收支健全評估報告。	<p>至少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p> <p>(二) 審查機關按權責分工，落實概算審查機制：各主管機關所編概算送達行政院後，即交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審查，並召開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檢討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項，在既定施政目標及符合相關概算編製規定之原則下，審查各機關歲出概算數額及內容，以強化預算資源配置之合理性。</p> <p>(三) 有效控制歲出規模：98 年面對全球性經濟巨變，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並輔以多元化減稅措施，以有效提振內需，惟亦相對造成政府支出膨脹與稅收損失，致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未償餘額急遽擴增。金融海嘯過後，政府為控制歲出規模，積極要求各機關切實貫徹零基精神辦理各項檢討工作，歲出規模占 GDP 比率已由 100 年度 13.4%，下降至 108 年度 10.9%，109 及 110 年度因受肺炎疫情影響，須提出特別預算辦理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致上升為 12.4% 及 12.7%，惟仍未超過 100 年度水準，111 年度再下降至 11%。</p> <p>二、近年政府稅制改革及強化稽徵措施：</p> <p>(一) 稅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並避免免稅證券交易所得成為規避租稅管道，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及第 18 條，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票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2. 實施及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為解決房屋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土地交易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致土地實際交易價格超過公告土地現值部分之增益，無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負擔之不合理情形，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併課徵所得稅，促進租稅公平合理。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 2.0，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交易房地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並將出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藉股份或出資額形式交易而實質移轉房地情形視為房地交易，以強化抑制短期炒作及維護租稅公平之政策目的。</p> <p>3. 推動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 CFC 並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配合國際反避稅趨勢，我國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及 106 年 5 月 10 日分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行政院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分別自 112 年度及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p> <p>(二) 稅政措施：</p> <p>1. 實施專案查核計畫：稽徵機關每年針對租稅逃漏風險高之案件進行選案查核，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財政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訂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不動產相關所得專案查核計畫，並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決議，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核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以加強查核，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p> <p>2. 強化課稅資料蒐集及查核技術：為</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6 款 直轄市 及縣市 政府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主辦。惟查：全國 22 市縣 101 至 109 年度各年度均存有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107 年度起總金額概呈增加趨勢，又多數市縣連續 3 年度編列社會福利支出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引導各市縣建立排富機制之書面報告。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審慎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均問題，妥善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行政院儘速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版本，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遏止逃漏稅捐，財政部利用跨域資料庫或大數據蒐集課稅資料如金流、物流及資訊流等相關資料，並持續精進查審輔助系統選查條件，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輔助查審選案分析，以強化課稅資料蒐集及查核技術，提升查核效率。</p> <p>三、未來精進方向：政府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按照施政優先順序妥善分配資源，檢討各項支出，以有效降低財政赤字，確保債務成長速度趨緩，維持中長期之財政健全。</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070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健全及監督地方財政，避免地方首長競開社會福利津貼等競選支票，造成財政負擔持續擴增，中央自 90 年起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對地方社會福利預算編列與執行進行考核，並自 101 年度起建立對地方社會福利之預警機制。</p> <p>二、嗣為引導市縣政府建立排富機制，自 109 年度起額外提撥獎勵金 2.2 億元，按各該市縣政府訂有排富條款之預警項目個數占所有市縣訂有排富條款總數之比率進行分配，以引導各市縣政府建立及落實排富機制。110 年度起，提高獎勵金至 3 億元，又為精進獎勵金認定方式，避免市縣政府左手訂定排富機制，右手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倘排富項目有再擴大給付標準或範圍者，將無法參與獎勵金之分配，以防止社會福利預警違失金額不減反增。</p> <p>三、透過前述社會福利預警機制，雖已有部分市縣政府開始檢討調降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發放額度等，惟地方基於施政考量及民眾需</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惟檢視 109 年度預警結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等缺失仍分別有 22 市縣及 18 市縣，改善情形有限，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預警缺失改善成效之書面報告。</p>	<p>求，整體而言成效仍然有限，為使市縣政府調減(增)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發放標準之責任能直接反映於獎懲效果，自 111 年度起，對於各市縣政府取消、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放標準者，將按其實施 1 年所節省或擴增之經費，同額增減補助款額度，期透過強化課責及重賞重罰方式，引導市縣政府重視財政紀律，逐步改善及建立排富機制。又考量上開預警機制已能反映市縣政府排富效果，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金。</p> <p>四、各市縣政府相關社會福利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將由衛生福利部本於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立場，透過業務面考核，輔導各市縣政府以開辦服務措施取代現金發放。該部並於考核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時，增設防制社會福利支出擴張或引導建立排富機制之相關考核指標，包括排除社會福利預警項目後之社會福利經費占社會局(處)總經費之比率、社會福利預警項目是否增設排富機制及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經費之編列是否較前一年度增加等。</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主預督字第 111010065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截至目前預警機制之辦理成效：</p> <p>(一)「高估歲入預算」等 4 項已有約束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估歲入預算」由 100 年度 9 個縣市高估 370 億元降至 110 年度無高估。 2.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由 100 年(以 99 年度決算)6 個縣市降至 110 年(以 109 年度決算)3 個市縣有缺失。 3. 「未對所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0 年度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建置預警機制，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查 109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之結果，全國 22 縣市連續 2 年度均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之違失，然該預警結果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分</p>	<p>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由 100 年度 4 個縣降至 110 年度無缺失。</p> <p>4.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為 108 年度新增項目，108 至 110 年度有 2 至 3 個市縣有缺失。</p> <p>(二)「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缺失已逐步改善：由 100 年度 22 個市縣超編金額 1.49 億元降至 109 年度 18 個超編金額 1.07 億元(降幅約 28%)。又 110 年度納入重要性原則及獎勵機制後，再降至 11 個市縣超編金額 0.79 億元。</p> <p>(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已初步有改善成效：101 至 109 年度 22 市縣均有缺失，惟 110 年度為強化獎懲效果，改以擴增或改善程度作為認定標準後，已有 7 個市縣較上年度顯有改善。</p> <p>二、本總處仍將持續檢討與精進預警作為以提高督導強度：為促使市縣政府有效健全地方財政，將賡續檢討及加重獎懲力度，並透過重賞重罰方式，引導地方政府逐步改善缺失，爰 111 年度再次修正「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認定標準，改按新增、調整或取消發放標準，實施 1 年所擴增(改善)之金額，同額扣減(增加)補助款，以將各市縣政府主動調減(增)社福支出補助或給付標準之責任反映於考核績效並加重力道。</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071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引導地方妥適配置財政資源，中央每年均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就社會福利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進行考核。另鑑於部分市縣政府未能衡酌自身財政</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配方式影響有限，最終僅有 5 縣市在社會福利補助款部分受減列分配。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有違失項目之地方政府研擬強化處置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負擔能力發放社會福利津貼，致財政收支失衡，爰自 101 年度起建置對地方社會福利預警機制。</p> <p>二、社會福利預警機制實施以來，已陸續檢討加強考核力道，包括：</p> <p>(一)105 年度起就各市縣政府近 3 年改善(擴增)情形，額外加重增加(扣減)考核分數，並採直接增加(扣減)補助款方式辦理。</p> <p>(二)109 年度起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審查方式由近 3 年改善(擴增)情形，修正為較上年度改善(擴增)者即加重處理，並提高最高增加(扣減)補助款數額。</p> <p>(三)110 年度起為應各界建議及賡續加強社會福利預警考核強度，經衡酌各市縣財力狀況不同及基於重要性原則，社會福利預警方式按各市縣財力狀況做不同幅度彈性調整，依各市縣財力級次設定不同認定門檻及增加(扣減)額度。</p> <p>三、另為引導市縣政府積極建立排富機制，中央自 109 年度起，額外提撥獎勵金 2.2 億元，按各該市縣政府訂有排富條款之預警項目個數占所有市縣訂有排富條款總數之比率進行分配，以引導市縣建立及落實排富機制。又為避免市縣政府左手訂定排富機制，右手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自 110 年度起，倘排富項目有再擴大給付標準或範圍者，將無法參與獎勵金之分配，以防止社會福利預警違失金額不減反增，並將獎勵金額度提高至 3 億元，以提升改善誘因。</p> <p>四、透過前述社會福利考核監督措施，雖有部分市縣政府開始檢討調降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發放額度等，惟地方基於施政考量及轄內民眾需求，整體成效仍然有限，爰本總處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邀集各市縣</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一般性補助款，經統計 22 個市縣辦理社會福利方面 501 項計畫、教育方面 1,238 項計畫、基本設施方面 3,243 項計畫，共計 4,982 項計畫，其中尚無執行數者 126 項、執行率未達 80%者 929 項，財產或設備管理維護有待加強、執行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有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就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將考核結果，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並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共識，自 111 年度起，對於各市縣政府取消、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放標準者，將按其實施 1 年所改善(擴增)之經費，同額增加(減少)補助款數額，期以強化課責及重賞重罰方式，引導市縣政府重視財政紀律，改善地方財政。又考量上開預警機制已能反映市縣政府排富效果，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金。</p> <p>五、各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發放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件)，將由衛生福利部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立場，透過業務面進行考核，鼓勵地方政府開辦服務措施來取代現金發放，並於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時增設相關指標，以使各市縣政府妥適配置有限財政資源。</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12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推動與財務收支及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爰中央基於尊重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情形，對其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及財政監督管理係採事後考核，並依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p> <p>二、110 年度中央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情形：</p> <p>(一)社會福利面向依考核結果有 2 個市縣政府須扣減補助款，教育面向依考核結果所有市縣政府均無須扣減補助款，基本設施及財政面向依考核結果各有 1 個市縣政府須扣減補助款。</p> <p>(二)又為加強考核效果，中央對各市縣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等預警項目，直接扣減或加給補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考核結果，109 年度 22 市縣總預算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 373 億 8,05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 303 億 7,439 萬元，增加 70 億 618 萬餘元，約 23.07%，又依 109 年 7 月 16 日監察院公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指出，地方政府普遍財政狀況不佳，仍持續辦理非法定社福補助，每年耗費預算龐鉅，有惡化財政之虞。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就各市縣編列達預警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作為業務督導考核項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p>	<p>款，其中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預警結果，共有 5 個市縣政府較上年度有顯著擴增，7 個市縣政府較上年度顯著改善，須分別扣減或加給補助款；對於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建立排富機制之 7 個市縣政府則發給獎勵金；另針對考核成績優與進步之市縣政府再加給補助款，以提高改善誘因。</p> <p>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機制實施以來，對各市縣政府推動各項計畫效能及缺失改善，已有一定助益，惟地方基於施政考量及轄內民眾需求，致社會福利支出整體成效仍然有限，為使市縣政府調減(增)社會福利預警項目發放標準之責任能直接反映於獎懲效果，自 111 年度起，對於各市縣政府取消、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放標準者，將按其實施 1 年所改善(擴增)之經費，同額增加(減少)補助款數額，期以強化課責及重賞重罰方式，引導市縣政府重視財政紀律，改善地方財政。</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13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憲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業務、財務收支及管理均為其自治事項，中央基於尊重地方自治，係將地方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納入其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辦理，並逐年滾動檢討。近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05 年度起就各市縣政府近 3 年改善(擴增)情形，額外加重增加(扣減)考核分數，並採直接增加(扣減)補助款方式辦理。</p> <p>(二)109 年度起對於社會福利支出之審查方式由近 3 年改善(擴增)情形，修正為較上年度改善(擴增)者即加重</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報告。	<p>處理，並提高最高增加(扣減)補助款數額。</p> <p>(三)110 年度起為應各界建議及賡續加強社會福利預警考核強度，經衡酌各市縣財力狀況不同及基於重要性原則，社會福利預警方式按各市縣財力狀況做不同幅度彈性調整，依各市縣財力級次設定不同認定門檻及增加(扣減)額度。</p> <p>二、另為引導地方改善財政狀況，提升改善誘因，中央自 109 年度起，額外提撥獎勵金 2.2 億元，按各該市縣政府訂有排富條款之預警項目個數占所有市縣政府訂有排富條款總數之比率進行分配。又為避免市縣政府訂定排富機制同時又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造成預警違失金額不減反增，110 年度起，倘排富項目有再擴大發放標準或範圍之情形，將無法參與獎勵金之分配，以使排富獎勵機制更具公平性，並將獎勵金額度提高至 3 億元。</p> <p>三、社會福利預警機制實施以來，部分市縣政府雖已開始檢討調降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等，惟地方基於施政考量及轄內民眾需求，整體而言成效仍然有限。為使各市縣政府主動調減(增)社會福利支出補助或給付標準之責任反映於考核績效並加重力道，自 111 年度起，對於各市縣政府取消、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放標準者，將按其實施 1 年所節省或擴增之經費，同額增減補助款額度，期以強化課責及重賞重罰方式，引導市縣政府重視財政紀律，逐步改善並建立排富機制。又考量上開預警機制已能反映市縣政府排富效果，爰不再額外發給排富獎勵金。</p> <p>四、至各市縣政府發放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合理性及妥適性(含排富條</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六)現行一般性補助款之財政收支差短(含專案補助款中類似功能)調劑功能與統籌分配稅款之縣(市)分配公式，主要係以財政收支差短為分配依據功能重複，同一目的卻由不同主管機關以類似之不同公式辦理，增加複雜性並降低可瞭解性及效益性，而部分地方政府於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補助之考評成效不足，有待積極提升；以往審計部曾表示有關考核增減情形之激勵及課責效果均有限等。此外，更有考評績效偏向獎勵原本表現穩定市縣及短期改善者狀況，對中長期呈改善趨勢者獎勵不足之議等情。而有激勵制度再優化之必要，以增長期激勵效果，以利地方長期財政健全。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及時檢討並規劃開源節流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件)，將由衛生福利部本於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立場，透過業務面考核，引導各市縣政府建立排富機制及降低發放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12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務收支及管理、公共債務等財政事項係屬其自治事項，中央基於尊重各市縣政府因地制宜情形，爰對其財政管理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進行事後監督，主要由財政部與本總處等機關分別辦理。</p> <p>二、109 年度財政部為因應部分市縣政府調降財產稅稅基，就「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指標之「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權重，由原 40% 調增至 50%，並對各市縣政府稅捐機關定期辦理清理欠稅競賽，並將清理欠稅作業情形納為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以增裕庫收。</p> <p>三、本總處自 100 年度起建立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針對「整體收支不平衡」等重要項目加以檢視並與考核制度結合，並對各市縣政府人事費摶節情形、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情形等節流措施進行考核，期能敦促地方改善財政狀況。</p> <p>四、各市縣政府 109 年度自籌財源較 105 年度增加 586 億元；105 至 109 年度每年開徵稅款之徵起率均達 97% 以上，清理舊欠徵起率從 105 年度 29.1% 至 109 年度提升為 33.2%；人事費摶節、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等情形 105 至 109 年度已有逐步改善，各市縣累計短絀改善及情形不佳者由 105 年度 5 個降為 109 年度 3 個。</p> <p>五、為持續督促各市縣政府有效健全地</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財政，110 年度起新增各市縣政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比率等考核項目，另自 111 年度起，對於各市縣政府取消、新增或調整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發放標準者，將按其實施 1 年所改善(擴增)之經費，同額增加(減少)補助款數額，期以強化課責及重賞重罰方式，督促市縣政府檢討社會福利補助政策，未來本總處及財政部將持續檢討與精進對地方財政督導，確保地方財政永續發展。</p>
	(七)依據審計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紀律之審核意見表示，其資金調度及舉債(含利息)管理包括：特種基金或特定用途專戶調借資金龐鉅，而有未如預計或未能如期償還、調借持續辦理或呈增加、部分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仍鉅或逐年攀升，甚或有超額舉債情形、債務議定利率或透支契約利率非屬優惠致增利息費用、短期借款及透支契約持續轉約形同長期債務等情，至於開源節流及財政健全方面措施亦有未妥擬實施步驟、設置預期目標致辦理成效不足、前揭措施或財政改善小組、促參小組等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或有未能落實執行等情。爰此，財政部應積極審慎檢討並規劃改善之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事項由財政部逕復。</p>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第 27 款編列災害準備金，此預算編列方式，於預算法並無依據，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應設預備金，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二種：……，並對預備金之編製、動支條件及審議均有規範與限制，但對災害準備金卻缺乏相關規定。雖災害防救法第 43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主預督字第 1110100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機關應依規定編列權管災害防救經費，編列災害準備金亦符合規定</p> <p>(一)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各機關應就其災害防救應辦事項併同例行業務，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又按現行中央災害防救經費可動支來源，包含權</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由此可知，災害防救法只規定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但對於災害防救經費應如何編列預算，並未規定，亦即，並無規定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內設立災害準備金科目預算，以中央政府而言，應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應辦事項範圍，以適當科目編列災害防救經費。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編列「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必要性之書面報告。</p>	<p>責機關年度預算所編列災害防救經費、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採移緩濟急調整當年度收支等。</p> <p>(二)各機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時，雖可依災害防救法規定，以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惟勢必排擠年度例行業務執行，或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亦將降低年度進行中因應客觀環境變遷所急需之預算彈性。</p> <p>(三)為寬裕救災經費與發揮及時有效支援不同之突發性災難所需，災害防救經費確有設置「災害準備金」統籌科目，專項編列預算之需要，且「災害準備金」係為因應災害發生時之各項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編列之預算，尚符合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現修正為第 57 條)規定。</p> <p>二、災害發生類型等難以預測，致相關經費難以事先估列編入預算，且經費分散編列無法發揮及時支援功能，不利資源有效運用</p> <p>(一)基於災害發生之性質、規模及災情本即難以預測，且其影響層面通常不僅涉及單一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業務職掌，致在預算籌編時估列災害發生所需救助或復建工作之詳細計畫及經費內容，確有實務之困難。另後續執行亦恐有預估數與實際執行狀況差距過大，或因各機關經費運用寬嚴不一，致降低資源運用效益。</p> <p>(二)囿於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皆有其急迫性及時效性，爰災害防救經費不敷支應時，雖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惟遇有調整當年度收支時，須耗時調查及整合各機關可用財源，及檢討評估對其施政影響度，必然影響救災時效。基此，倘再將災害防救準備經</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28 款 第二預 備金	<p>(二)有鑑於現行各項災害防治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僅橫跨中央數機關，或跨越中央及地方政府層級，更於年度預算及特別預算中交錯編列，經費之揭露未臻透明，且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編列災害準備金，並未列明詳細內容，致無法明瞭政府投注於國土保全、災害預防、災害復原及防災科技研究之預算全貌，亦未有主管權責機關考核執行績效；另災害防治事權未能統一，且欠缺高層級之跨部會進行整體規劃、統籌及協調，致使各主管機關各行其是，災害防治資源難有效整合，成效亦難以完全發揮。爰此，行政院應統籌各有關機關就各項災害防治經費編列及考核執行成效予以規範，以利國會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部分機關近 2 年度皆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p>	<p>費概估分散編列於各機關或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下，勢必更提高須調查及整合頻率，耗時耗力，加劇拖延救災時效。</p> <p>三、各機關應依規定編列權管災害防救經費，編列災害準備金亦符合規定，鑒於災害具有不可預測及影響層面通常不僅涉及單一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業務職掌之特性，且各機關依災害防救法執行後，倘經費仍有不敷，即須由行政院統籌處理，爰為期有效因應災害之發生，以降低損害程度，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由行政院視實際需要統籌編列災害準備金，尚屬妥適且有必要，並符合時效。</p> <p>本事項由行政院逕復。</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主預經字第 11101008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1 年 5 月 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0</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金，且多數機關動支金額未見明顯減少，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並加強審核，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爰此，凍結該款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號函復本總處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第二預備金係依法設置並按法定條件核實動支，主要係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從籌編迄大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 1 年以上，為應年度進行中客觀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本總處根據各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照預算法等規定，嚴格審核控制結果，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平均約 84.96%，又占各機關申請動支數比率平均僅 67.20%，故本總處對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而各筆動支數亦均係在符合上開預算法規定動支條件下，核實動支。</p> <p>二、108 至 109 年度連續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者，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要係受非洲豬瘟疫情持續、保健醫療依實際需要檢據撥付、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發給標準於年度中修正調高等客觀環境影響，機關難於事前精準預估，並因預算編列之時間差所致。</p> <p>三、檢討精進情形：</p> <p>(一) 108 至 109 年度連續 2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於籌編 110 年度預算時，業已妥適考量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並於執行時嚴格控管，爰 110 年度均未再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p>(二) 本總處將賡續精進預算核編與執行作業，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及控管，以避免連續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近 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107、108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46 億元、61 億元及 73 億元，逐年增加，均為中央政府機關申請動支，顯見第二預備金編列有逐漸不敷使用的可能，因此未來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用須更加嚴謹。查預算法第 70 條，有明列： 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可以申請第二預備金支用。為有效監督第二預備金使用情形，爰請行政院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時，除針對各計畫說明計畫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之事由外，另應彙整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公告於網站，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本總處業已彙整 110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符合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之各項事由計畫數、金額之統計，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院授主預經字第 1110100495 號函送立法院，並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bas.gov.tw)公告。</p>
	<p>(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3 個機關，於 109 年度最後實際動支之第二預備金，其最終註銷金額占原動支金額有 15%至 44%、賸餘比率偏高，顯有過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浮濫之虞。雖第二預備金本用於原有經費不敷支出之情事，然各機關仍應謹慎評估需用金額，避免占用第二預備金總額，排擠其他有急用之機關。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申請第二預備金之支用</p>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一、109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註銷數占原核准動支數逾 15%情形：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因發包遭遇困難進度未如預期、人力招募不易等依實際執行情形摺節註銷費用。 (二)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因社工人員較原預期減少，爰依實際執行情形摺節註銷費用。 二、109 年度各機關申請第二預備金達 177.6 億元，原核准動支 74.7 億元，註銷數 1.9 億元，實際撥付數 72.8，或 97%，整體實際動支情形尚屬良好，未來並將要求各機關應就已確定無須支用部分，適時辦理註銷，</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額，避免排擠其他急用所需。	以增進第二預備金使用效率。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編列 74 億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70 條申請動支。惟經查，考試院及財政部及所屬等 2 個機關，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2 項，動支第二預備金，顯見該二機關於預算編列時未考量過往支出情形、依實際需求編列。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更加審慎檢視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妥適性，並責請各機關視實際需要優先編足未來年度所需預算，避免連續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p>本總處已依決議辦理，說明如下：</p> <p>一、考試院銓敘部、財政部賦稅署及關務署，108 至 109 年度連續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p> <p>(一)考試院銓敘部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不敷：「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於 108 年 7 月修正放寬發給標準並調高發給金額，致原編預算不敷，又於籌編 109 年度預算時，因無實際執行資料可供參考，尚難準確估算符合請領標準之實際人數，致原編預算不敷。</p> <p>(二)財政部賦稅署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不敷：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目為土地增值稅及遺產及贈與稅，107 至 109 年度預算均依 104 至 106 年度平均執行數編列，惟實際執行時，部分地方政府或有鉅額案件徵起、或有退補稅情形發生，致原編預算不敷。</p> <p>(三)財政部關務署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人事費不敷：108 年度為防範疫情入侵，該署採增派查驗人員、減少人員補休及延長執勤時間等提升查緝量能措施，致加班費不敷；嗣 109 年度因疫情持續，為加強查緝，核增約僱員額，致原編人事費不敷。</p> <p>二、上述 108 至 109 年度連續 2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項目，於籌編 110 年度預算時，業已妥適考量其執行情形，核實編列所需經費，並於執行時嚴格控管，爰 110 年度均未再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本總處將賡續精進預算核編與執行作業，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及控管，以避免連續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p>
第 29 款 調整軍	(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	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p>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行政院近年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之說明，調理由缺乏明確之衡量指標，未能以具體計算待遇之調增、調減及其幅度。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與考試院銓敘部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研議建立具體可量化之待遇調整公式，參採具代表性之經濟指標或數據(包括但不限於：GDP 或物價指數、痛苦指數等)，並建立調整之標準，以利待遇調整機制之穩定與超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軍公教調薪從 90 年起，調整 4 次，而本次調整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軍公教人員待遇 4%，然而歷年待遇調整之說明，均缺乏具體明確之衡量指標。查現行軍公教待遇是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來執行，但是相關的法規及行政規則僅有訂定其組成，並沒有看到調整待遇的指標及依據，也常被民間質疑是否黑箱。基於公正性與合理性之考量，應儘速建立調整待遇之客觀指標，另也應研議參考外國政府公務員能夠反映經濟狀況、與薪資市場扣連及加強工作績效與薪酬間連結的彈性薪酬制度之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p>	<p>本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擬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現職人員部分屬預算員額編列人事費者，至政府機關尚存有眾多非以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與承攬人員等，係以單位預算之業務費或附屬單位預算之服務費用進用之人力，可能產生援引比照效應，導致各機關對原列業務經費產生排擠效果及後續面臨業務費或服務費用不敷支應之問題，為避免嗣後因渠等人力所需費用之增加，而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或超支併決算辦理之增加支出或降低盈餘等情事。爰此，行政院規劃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案，應一併衡酌實際增加該等人員所需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06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度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待遇調整政策評估歷程：</p> <p>(一)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考量國內肺炎疫情趨緩，財經指標均上修成長幅度，物價指數 107 年至 110 年累計增幅已超過 3%，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並已有相當成長，且政府賦稅收入呈現成長，為肯定軍公教員工近兩年來防疫之辛勞，建議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適度調整。行政院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爰決定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p> <p>(二)又為使政府美意擴及政府服務之全體同仁，蘇院長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第 3778 次會議就「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報告案裁示，政府以業務費等進用之工作同仁，請中央各機關在調幅 4% 範圍內優予考量，所增經費由各機關(含基金)於原編預算內調整因應。</p> <p>二、111 年度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待遇調整及財源籌措情形：</p> <p>(一)目前中央政府以業務費進用之人員包括非正式編制人員(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其待遇調整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正式編制人員(臨時人員)係由機關(含基金)基於業務需要，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自行進用，其薪資標準及計支方式亦由各機關視其經費狀況自行規劃評估，並在雙方簽訂之進用契約中明定。 2. 勞務承攬人力係機關(含基金)以勞務採購方式執行業務，其為得標廠商所進用之人員，機關對廠商派駐人員，並無指揮監督之權，其薪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權益事項，係由廠商與人員間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據以辦理。</p> <p>3. 為有效落實院長指示，本總處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將上開院會報告案之決定函轉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並說明，配合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府僱用非正式編制人力之待遇調整，請中央各機關在調幅 4% 範圍內優予考量。另勞務承攬人力雖非政府所僱用，亦請中央各機關於未來更換契約時妥適考量。</p> <p>(二) 中央政府 111 年度編列僱用非正式編制人員(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相關經費如下：</p> <p>1. 公務預算共編列相關經費 166.35 億元，倘以軍公教調薪幅度 4% 估算，所增經費約 6.65 億元，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業務費經常門 2,812 億元之 0.24%。</p> <p>2. 附屬單位預算共編列 981.34 億元(營業基金 173.29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808.05 億元)，倘以調薪幅度 4% 估算，所增經費約 39.25 億元，占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服務費用 3,055 億元之 1.29%。</p> <p>(三) 綜上，考量政府僱用非正式編制人員(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薪資如比照軍公教待遇調升 4%，所需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業務費及附屬單位預算服務費用之比率甚微，尚不致排擠機關業務運作經費。</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主預補字第 1110100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案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考量國內肺炎疫情趨緩，財經指標均上修成長幅度等，建議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適度調整。行政院依據上述分析結果，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宣布 111 年度軍</p>
	(四) 依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及 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控制歲入與歲出，以發揮財務相關收支之財務效能。惟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 之各地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政府初估年度需求總數為 161 億元，循往例第 1 年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補助款支應，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相關財源及歸列科目均尚未能正式定案。爰此，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立即縝密檢討及規劃俾利業務推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p> <p>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支應；又鄉鎮市為縣政府所轄，如需協助，應由縣透過縣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予以協助。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以往配合年度預算籌編時程酌予補助，或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p> <p>三、本次鑒於地方政府 111 年度預算業已編竣且未及納編待遇調整經費，為使其有財源因應本次待遇調整之重大事項，並將美意擴及政府僱用之同仁，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正式、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經按一致性原則設算為 175 億元，均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並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函各地方政府及財政部，並副知立法院及審計部。</p> <p>四、至地方政府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部分，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規定，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之調整比率，達該法所定條件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將配合相關機關研議結果，並參酌上開處理方式，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p>
(五)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新增 136 億 5,319 萬 4 千元，其中退休人員調整月退休金所需經費 10 億元，按現行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規定，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或至少每 4 年，由銓敘部組成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p>	<p>本事項由銓敘部逕復。</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長率、平均餘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方案報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核定公告。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108年度及109年度累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為 102.55 及 102.31，又 110 年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已達 105.09；倘依前揭規定至少每 4 年(111 年 7 月)由銓敘部組成評估小組，衡酌各種相關因素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調整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就此，考試院銓敘部應依規定妥適籌劃，以避免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因通貨膨脹而造成生活品質下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有關 111 年度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所需增加歲出 163 億 4,417 萬 4 千元，經費來源係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惟預算法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就此，行政院應就本案是否符合預算法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總處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主預彙字第 111010063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預算法相關規定</p> <p>(一)第 6 條：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p> <p>(二)第 23 條：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p> <p>二、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修正納入原編總預算案編列，非單獨提出之預算案，應與原預算案併同檢視，修正後經常收支賸餘 2,392 億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p> <p>(一)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於 110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3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190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其中經常</p>

行政院主計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收支賸餘為 2,555 億元。</p> <p>(二) 嗣因我國整體經濟情勢持續成長，為肯定軍公教人員堅守崗位，守住疫情，並帶動民間企業加薪，使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行政院爰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之建議，決定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其中中央政府部分，111 年度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科目編列 137 億元，如連同納編於教育部、文化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預算之補助大學校院、高中職、社教與文化機構、部立醫院等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26 億元，共計編列 163 億元。</p> <p>(三) 為期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能及時發放，行政院經參酌 95 及 101 年度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前例，中央政府所需經費 163 億元，以修正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方式，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與原編送預算案併案審議，歲入 2 兆 2,391 億元維持不變；歲出由原列之 2 兆 2,621 億元，調整改列為 2 兆 2,78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由原列之 230 億元，調整改列為 393 億元，致歲入歲出差短數增加 163 億元，依預算法第 6 條規定，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p> <p>(四) 鑒於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係修正納入原編總預算案編列，非單獨提出之預算案，應與原預算案併同檢視，修正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2,392 億元，仍維持經常收支賸餘，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p>